

都柏林 - “CCWG—问责制”第一次工作会议

---

都柏林 - “CCWG—问责制”第一次工作会议

20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爱尔兰标准时间 14:00 - 18:30

ICANN 第 54 届会议 | 爱尔兰，都柏林

LEON SANCHEZ:

大家好，欢迎出席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

（“CCWG—问责制”）第一次工作会议。我们后面有很多工作要做。这些天，我们的工作取得了良好进展，希望可以继续保持这种势头。提醒一下，请大家在发言前先介绍自己的姓名。我们有远程参会人员，考虑到远程参会人员，如果大家可以在发言前介绍自己的姓名，会比较好。同时也要提醒大家遵守标准行为准则。我们要求所有在场的同事和远程参会人员都必须遵守这些行为准则。我就不在开场花费太多时间了。如果需要点名的话，我们会在 Adobe Connect 聊天室里进行常规点名，下面有请 Mathieu 介绍接下来的议程事项。

MATHIEU WEILL:

非常感谢 Leon。欢迎大家。我是 Mathieu Weill，是 CCWG 任命的联合主席。距离我们星期六的会议已经过去了 48 小时。哇。哇。在此期间我们讨论了问责制，好像这方面的会议还不够多。这只是一种推测。因此，我们工作组有必要在进一步的讨论中安排一个简短的汇报，说明这些讨论的内容以及是否提出了新想法。这就是我们开会的目的。你们进入 Adobe

---

*注：以下内容为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Connect 聊天室了吗？我还没进去。好的。我将介绍到目前为止收到的最新社群反馈意见。

首先，我想汇报一下今天上午的合作会议，这次会议很成功。大家在会上积极交流，取得了不错的进展。会上提出了很多关于解散董事会的观点，这说明社群很重视我们开展的一些讨论。我们曾声明有必要尽快提交提案，因为对社群来说，重要议程的时间表确实非常紧迫。我们还收到了很多关于工作阶段 2 项目的建议，表明了社群对这些项目的关注，包括在多样性、SO/AC 问责制和透明度方面。我认为这很让人欣慰，同时也肯定地表明我们仍需要改进一些讨论中的最新成果。这就是我们接下来的议程，在我说完之后就可以开始了。

Alice，发言队列在排队了吗？我还没进入 Adobe Connect 聊天室。还有人要介绍一下最新情况吗？没有吗？Bruce 可以说一下吗？Bruce？

BRUCE TONKIN:

好的。我看一下笔记。谢谢 Mathieu。我来汇报一下董事会成员在过去几天中交流和讨论的成果，主要是星期五和星期六上午的 CCWG 工作会议。总体上，这些讨论给董事会带来了极大的信心。我们支持 CCWG 正在探讨的新社群权力，此外，在如何行使这些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星期六上午得出的讨论成果都给我们带来了信心。

我们同样赞成这些社群权力必须可强制执行。我们希望在避免大幅改动组织结构的前提下使用简单的方法来确保可执行。大多数争议都可以通过社群和独立审核小组 (IRP) 解决，但是未来当董事会不接受独立审核小组的处理结果（虽然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性较小）时，社群应该拥有足够的依据来行使社群权力。

关于在法庭上行使社群 IRP 权力的问题，我们注意到有一些讨论中提到了以下方面：哪些法律实体或者潜在的多个法律实体可以代表社群出庭，我们应该在章程中赋予此类法律实体何种法律地位。

关于章程地位的问题，董事会支持考虑指定人模式，因为这一模式与现行的治理模式最接近。从我们的角度来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地参与探讨如何妥善行使社群权力的改进工作，并且跟进星期六上午完成的工作。同时，董事会也希望参与探讨单一指定人模式的实施方式。这就是我们目前的情况，有请 Mathieu。

MATHIEU WEILL:

非常感谢 Bruce。感谢你作为董事会联络人对我们工作组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我看见 Kavouss 举手了。Kavouss，你是想发表意见还是向 Bruce 提问题呢？

**KAVOUSS ARASTEH:**

我在聊天室中发表了意见。希望大家可以考虑一下。为了不耽误大家的时间，我的两个主要问题可以发到聊天室中，希望请 Bruce 解答。我会把问题发到聊天室中。在我们讨论之前 - 我想说希望我们所谈的并不是指定人。我们在讨论单一指定人，而不是指定人。指定人有多层含义。

如果董事会赞成展开关于单一指定人的讨论，当然没问题。但在此之前，我希望可以讨论一下法律顾问提供的两页对比文件，这份文件对单一指定人和专属会员进行了比较，有利于我们发现单一指定人模型的不足和问题。此外，也可以了解为了避免出现此类问题，我们应该如何采取一些其他的辅助措施或加强措施来纠正或弥补单一指定人模型的不足。法律顾问提供的这份两页的文件非常具有指导性。里面包含了很多内容。这份文件中未提及三个领域，尤其是关于移交能否得到妥善处理的问题。此外，还有一个领域，这个领域的工作还需要加强。我希望在大家认为合适的时间讨论这两页的对比表。这份文件非常重要。谢谢。

**MATHIEU WEILL:**

非常感谢 Kavouss。你在这方面已经非常有经验了，你经常参与此类讨论，提供的专家建议也和我们的做法非常接近。在午休过后，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实质性的讨论，即基于现状和要求来深入探讨这些模型，我们会记录本次讨论的内容，因为这是我们应该做的工作。希望哪位同事可以在聊天室中贴出

---

刚才提到的三页文件的链接，这样大家就可以看到相同的内容了。这无疑是本次讨论的重要基础，谢谢你提出这一点。

有请 Tijani 发言。

**TIJANI BEN JAMAA:**

谢谢 Mathieu。我是 Tijani。今天听到董事会接受了单一指定人模型，我非常开心。我觉得移交最终得以实施的把握更大了一些。感谢你们广纳言路。

**MATHIEU WEILL:**

非常感谢 Tijani。我并没有听见 Bruce 说“接受”这个词，我想更正一下，以免记录出错。

[笑声]

但我认为我们已经得到了希望参与对话的强烈意愿这个信号，这一点非常可贵。下面有请 Alan 发言。

**ALAN GREENBERG:**

非常感谢。很难跟上大家的节奏。我们在和 ALAC 的讨论中明显发现大家对于单一指定人模型的定义看法大不相同，即便在座的同事也是如此。我认为部分原因在于我们使用了“指定人”这个术语，这是与任命董事会成员相关的一个法律术语，是指由单一指定人来代表其余的 AC/SO，如果大家看看我们所

---

讨论的决策模型，会有一些程度的困惑。我会在晚些时候试着将相关内容写下来并发送到电子邮件清单中，其他同事看见了可以告诉我你们的想法是否与我写的内容一致。如果要我们评判是否喜欢一件物品，我们就需要了解它到底是什么。谢谢。

**MATHIEU WEILL:**

非常感谢 Alan。你说得很对，我们需要在相关议程讨论的开始就明确这一点。我看见 Athina 举手了，她一直在等待发言，那么在 Malcolm 发言之前先请 Athina 发言。希望你在发言的时候可以多举手几秒钟，这样每个人都可以看见发言者在哪个方向，方便大家交流。当然，Athina，我不是让你一直站着，只是请你现在站起来一下。

**ATHINA FRAGKOULI:**

好的。谢谢。当 ASO 代表第一次参与这个工作组的工作时，我们明确提出了针对预期结果的一些要求。同时我们也提供了一份模型提案，即多指定人模型，另外还附有支持文件，也就是说我们有法律文件来支持这个模型。

当我们发现大家在讨论中并不十分支持这个模型，而且有一些顾虑时，我们并没有坚持要使用该模型，因为我们知道如果大家存在顾虑，我们可以灵活变通。只要大家遵循我们的要求，我们可以接受大家认可的任何模型。

现在，我们已经快要得出结论了。只剩一些细节问题需要探讨和商定。我们来看一下大致情况。我们很快就要完成关于 IANA 移交的完整提案了。ICG 已经完成了提案，只有一步之遥了，等我们的要求出来以后，他们就可以定稿，提交完整、完善的 IANA 移交提案。

我知道现在还有一些颇具争议的细节问题需要商定。但是我们可以退一步来看看这个完整的框架，考虑一下是否有必要让这些细节问题耽误工作进展，影响我们为在 IANA 移交流程中采用多利益相关方模型所做的努力。以上是 ASO 社群的观点。谢谢。

**MATHIEU WEILL:**

非常感谢 Athina，作为社群代表，你在整个流程中都秉持着开放的态度，你这种表述 ASO 社群观点的方式对我们以后的讨论很有启发。这一点十分可贵。有请 Malcolm 发言。请举下手。Malcolm 在这边。

**MALCOLM HUTTY:**

谢谢主席。我是 Malcolm Hutton。感谢 Bruce 代表董事会做出的富有建设性的说明，这十分有利于我们开展工作。针对 Bruce 提到的有关董事会是否接受 IRP 意见的问题，我想特别说明一点，IRP 不仅要有约束力，而且当董事会在特定情况下拒绝执行有约束力的仲裁时（虽然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性较

小)，必须存在一种强制执行机制来确保董事会按要求执行。我认为这是一项重大进展。

在本周之前的讨论中，我一直认为根据我们提供的建议一定也只会选择专属会员模型。我们根据进一步的法律意见和讨论进行了商议，我私下也与特定成员展开了建设性讨论，也就是和董事会的个别成员交流了个人看法，现在我认为可以创建一个满足要求的备选机制，董事会和我自己都认为这一点很重要。我们或许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找到处理模型方面分歧的办法，这样我们就从另一个角度找到了解决方案。所以既然我们已经认识到仅仅实施单个模型可能无法达到要求，希望我们可以拿出时间来讨论一下实施这种解决方案的重要性，如果再引入一个机制作为我们当前所考虑方案的辅助机制，或许就可以达到要求。谢谢。

**MATHIEU WEILL:**

非常感谢 Malcolm。大家的想法这么开明，我很惊喜，我想这对于我们接下来的会议进展来说是一个很积极的信号。现在没有人举手了，那么接下来进入关于模型改进的实质性讨论，有请 Thomas 发言。



THOMAS RICKERT:

非常感谢 Mathieu，欢迎大家参加又一场紧张的工作会议。接下来这个议程事项的目的在于确定我们是否还有必要就上周讨论过的四个领域的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包括解散董事会、罢免个别董事会成员、预算、社群权力、社群决策制定、原则、义务、核心价值以及 IRP。

考虑到时间问题，我建议不要讨论具体细节，而是像今天上午 Chris Disspain 在合作会议中指出的，只需确定是否支持上周讨论的这些初步要点，例如分组定义的对间接董事会成员的罢免方面。我们能确定对社群权力已达成共识了吗？如果没有任何进一步意见，不需要任何变更了，那么我们可以予以确定，不过我看见发言队列中有人在排队了。Malcolm 是刚举手吗？还是之前举手？接下来依次有请 Chris、Roelof、Kavouss 和 Alan 发言。

CHRIS DISSPAIN:

谢谢 Thomas。我只想说今天上午可以明确的是我们还需要向社群解释一下原则，因为仍然有一些人不太理解。第二点，也是更重要的一点，目前工作组的建议和 Steve 小组的建议还不匹配，在我们处理问题的基本流程中还存在一些不一致的地方，如果 SO 和 AC 的决定与 Steve 的清单不符，那么可能将需要两个、三个或四个 SO 和 AC 来支持你们的决定。所以我认为 Steve 的清单需要修改，将工作小组针对董事会更改达成的

---

共识考虑在内。我只想指出这一点，我们不能忘记这项工作。否则就会出现不一致的地方。

THOMAS RICKERT: 谢谢。Steve，或许你可以稍微准备一下如何解释这一点，现在还是先按队列顺序发言。有请 Roelof 第一个发言。

ROELOF MEIJER: 我是 Roelof Meijer。谢谢 Thomas。我知道时间很紧迫，我建议

在讨论每一个问题时先请一位联合主席或相关人员简要概述当前的议程事项，因为有一部分在场的同事上午没有出席会议，这个建议不是说重新开始讨论，而是确保每个人都明白我们要针对什么问题提出建议或表明观点。

THOMAS RICKERT: 谢谢 Roelof。你和 Chris 的发言很有帮助，Steve，请你也简要概述已讨论过的最新变更以及我们取得的进展。你能为大家介绍一下吗？Steve，你可以快速回顾一下吗？

STEVE DeBIANCO: Thomas，是简要回顾整个决策升级流程还是关于个别董事会成员的罢免问题？我想明确你的问题。

---

THOMAS RICKERT: 关于个别董事会成员的罢免问题。

STEVE DeBIANCO: 我认为我们不应该现在处理这个问题。我想继续与 Chris 协调以便将这项工作融入到整个流程中，由于我不是工作组成员，除非社群对此有意见，否则我们会将罢免个别董事会成员的权力视为另一种社群权力，而不是将个别 SO 和 AC 的活动融入到流程中。所以请在后面的议程中给我们一点时间，到时我们再来讨论这个问题。

THOMAS RICKERT: 好的。很好。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好的。我说两点。第一点，Mathieu 将今天的会议总结为成功的会议，我却认为这是一次聆听会议，因为当你们发表意见的时候，我没有.....并不代表我同意你们的观点。只是意味着我理解你所说的内容。

第二点，关于没有缘由地罢免董事会成员，我有一个问题。Thomas，这一点不能让我信服。假设你想雇用一个人，假设你雇用我做你的员工。

有一天你对我不满意了，你想解雇我。你把我带到你们公司的“行政审判委员会”，说你想解雇这个人，请大家投票。大家问你原因。你说没有原因。这样可以接受吗？

有人说 X 先生希望这样做。我不同意。我们需要有一个原因。不能因为是你选择我做你的员工，你就可以解雇我。如果你想解雇我，你必须给出充分的理由。然后“审判委员会”说，好的，大家来投票，就这样解雇我。

你是不能解雇我的。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我们在星期六的会议上提出我们有一些机制来关注社群的参与，但并没有适当地解释这一点。我们必须指出，是的，SO 或 AC 可以决定是否罢免某个董事会成员，但是其他组织没有这个权力。它们在组织内部协商，然后再和社群一起来讨论，说明协商的情况。是否要向每个 SO 和 AC 征询建议或意见，然后再由他们做出决定？还是怎么样？这里的阐述十分笼统。

如果我们阐述清楚这一点就不会有任何问题了，但关于毫无缘由地罢免董事会成员的方面，我很难接受。

谢谢。

THOMAS RICKERT:

谢谢 Kavouss。我想快速回应下这一点。“原因”是个法律术语，这个词的涵义对工作组有很大的影响，我们不希望使用“原因”这个法律术语，但是在罢免某个董事会成员时需要提供相应的理由。我知道你希望这样阐述。

至于第二点，罢免的决定是由指定组织，即任命该董事会成员的组织来提出的，不过 Tijani 和其他同事也明确提到过相关讨论不应秘密进行。因此，现在在流程中提出了公开协商的概念，届时整个社群以及所有的 SO 和 AC 都可以发表自己的观点，随后任命该董事会成员的组织将根据所有工作组的意见来做决定。

但是对于由某个 SO 任命的董事会成员，则将根据相应指定组织的决定来进行替换。

我希望这样解释可以讲清楚，但是我们还会进一步充实和明确相关流程，那时我们可以再来回顾。

有请 Alan 发言。

ALAN GREENBERG:

谢谢。

关于相同的流程，我并不想提出问题。我只是想指出，在充实流程细节的过程中还有一个矛盾需要解决。

Chris 今天提到如果不能获得三个或几个 AC 和 SO 的支持，就不能进入社群论坛阶段。大家可能会理解为最终该 AC/SO 无法罢免相应董事会成员。听起来似乎是一个决策还未经过社群论坛的讨论就进入下一阶段了。因此我们在后面的讨论中必须明确这一点。

THOMAS RICKERT: 我理解 Chris 想明确这一点，以便消除大家的疑问。

CHRIS DISSPAIN: 谢谢 Thomas。是的，Alan，我说错了，你说得对，谢谢。应由 SO 或 AC 负责。他们有义务召开社群论坛。

即使没有一个 SO 和 AC 支持，他们也有义务执行完整的流程。他们可以不获得支持，但是必须按流程处理。

ALAN GREENBERG: 谢谢。

THOMAS RICKERT: 你坐在那边可能看不到，你的发言让 Alan 很开心，这确实是个好消息。

有请 George 发言。

GEORGE SADOWSKY: 这是个很大的进展。

[笑声]

对于 Chris 和 Alan 的发言，我想说我支持这种方法。我是一名工作组成员，我要对 Mike Chartier 提出表扬，他管理的工作组考虑周全，最终达成了令大家满意的结论。

在摸索的过程中总会出现错误。统计学家称其为第一类错误和第二类错误，如果一个流程不如某些人预期那样周密，就可能允许出现错误。

在目前的情况下，我的同事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做了一个颇有说服力的介绍，表明了董事会成员的职责是反映整个组织的利益，而不是某个特定的选区，我认为这一点很明确，也应该保留在章程中。

但同时，我可以担保，无论是作为整体还是个体，SO 和 AC 都会有理有据地办事，我敢这样说。在这个流程中，如果一个 AC 或 SO 因为自己不喜欢的某种原因决定罢免其董事，例如他的头发是绿色的或者他没有按照我们的意愿投票等类似的原因，我认为还有协商流程在，他们需要陈述理由和要求以供其他组织审议，这样做足以解决压力和原因方面的问题，确保作出正确的决定。因此，我赞成目前定义的流程。

---

谢谢。

THOMAS RICKERT: 非常感谢 George。非常感谢你的发言。

向大家说明一下，此议程事项的发言队列已经关闭了。

有请 Bertrand 发言。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大家听得到吗？好的。我是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我想继续谈谈我今天上午讲到的内容，首先我很抱歉。我知道在流程的后期进来会很困难。我知道我们展开了大量的讨论，但我也许和在场的部分同事一样，我们了解 ICANN 的内部运作，但是并没有花很多时间来跟进工作。所以请给我一点时间。

我对今天的表述方式有一点担忧，根据我的理解，对个别董事会成员予以免职或罢免处理的条件是这名成员没有履行其董事会成员的职责。但这个条件并没有清晰的界限。利益冲突问题，可能是信托义务缺失或是某种行为不当。

如果一名 ICANN 董事会成员在某个问题上与 SO 观点不一致，我认为这并不是行为不当。这不是我所理解的董事会职能。



我们工作组和整个社群聚集起来形成了一个集体组织。如果由某个特定的选区选举出来的董事完全并且只代表其所属选区的意见，我对此表示担心。在今天早上的私下聊天中，我从某种角度做了一个对比，我们的问题就像欧盟现在出现的问题，成员国政府认为他们委派的委员是代表其社群（即所属国家）利益的。现在这种情况束缚了欧盟的发展，我认为这也是 ICANN 所面临的潜在危险。

董事会成员在受命后应该变成高度独立的个体，要对身为董事会成员的不当行为负责，不能只代表自己所属的社群。

如果我们明确列出一系列原因，无论是否称其为“原因”，那么还可以，但如果将此视为完全开放性的概念，那么就无异于将问责变成了监督。我认为社群不能凌驾于董事会之上。董事会要对社群负责。这是两回事。

最后一点，有三个方面存在细微的差别，但我们混淆了。一是董事会成员对自己所属社群的职责。二是董事会成员对组织的职责。三是董事会成员对全球公众利益的职责，这方面经常与第二方面混为一谈，我认为这样是不对的。

以下仅代表我自己的观点，不一定大家都赞同，我认为董事会成员的职责在于将全球公众利益放在首位，其次考虑社群（组织）利益，最后是与自己所属选区进行协调。但是强烈要求董

---

事会成员在做某个决定时不能只考虑自己社群的利益，这也是一项更高的任务。

THOMAS RICKERT:                    谢谢 Bertrand。

[掌声]

提醒一下，请大家发言尽量简洁。

我们在工作组内已经详细讨论过 Bertrand 提到的问题，尤其是树立了关于单独工作组在发现董事会成员存在的问题时应该将问题公之于众的观念，这是一种保障措施，旨在确保董事会成员不只是代表自己所属组织的观点。通过这种方式，至少一些曾经有过担忧的同事后来表示他们的担忧可以通过这个新流程得到充分解决。

实际上，我十分希望某个指定组织，比如 SO，可以向公众表达自己的观点，例如由于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的预算方案削减了差旅费用预算，因此它打算罢免某个董事会成员。我认为将问题公之于众应该会收到一些公众反馈。

现在有请 Cherine 发言。

CHERINE CHALABY:

谢谢。我完全同意 Bertrand 提出的原则，我曾是工作组的一员，我个人对所提议解决方案的看法有所变化，因为我认为现在的解决方案实际上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实现 Bertrand 之前提到的目标，我很愿意和他一起探讨这个问题。

我今天上午唯一的担忧是解决方案的进展情况与我们在工作小组的讨论中达成的结论不完全相符。或许只是侧重点不一样而已，我愿意参与随后的讨论来明确这一点。

此外，还需重点关注举办社群论坛之后的工作。我们接下来要讨论的是设立一个流程，甚至在章程中阐明这个流程，提出请求的 SO 和 AC 在该流程中向其他 SO 和 AC 征询正式的建议或反馈，进入决策阶段时，所有的反馈和建议都应该是明确和透明的，提出罢免董事请求的 SO 和 AC 必须解释与其他社群意见相左的原因。

谢谢。

THOMAS RICKERT:

谢谢 Cherine 一直以来对分组的支持。我建议你同 Steve 和 Chris 交流一下，确保我们最新的流程图示会解决这些问题。

有请 Bruce 发言。

BRUCE TONKIN:

谢谢 Thomas。

是的，我认为关于这一方面的交流应该更明了一些。但是当我查看今天上午的图表时发现，关于单个董事会成员的罢免问题，图表主要侧重于单个支持组织和 ALAC 决定的罢免方面。并且我注意到在不久前的公共论坛上有一个问题涉及到了针对提名委员会任命的董事会成员的罢免流程。

因此，我认为流程中唯一的不同点在于最后的步骤，即决策者不是单独的支持组织或 ALAC，而是单独的法人实体，无论我们最终采用什么样的提法。这个单独的法人实体通过参与其中的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达到的门槛来做出决策。

所以我认为应该将所有相关的内容放在一个图表中，我只想确认这一点。

THOMAS RICKERT:

谢谢 Bruce。

接下来有请 Kavouss 和 Tijani 发言，他们发言完毕后我们将结束本议题。

KAVOUSS ARASTEH:

好的，谢谢 Thomas。

首先，我同意 Bruce 和 Cherine 的看法。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对于我的问题，你回复说 SO 和 AC 会征询社群的意见。我想不起来你用的词了，但我想用另一种说法来代替，而且“列入考虑范围”并不表示考虑到。我们应该将商议的结果列入考虑范围。我理解你说的“列入考虑范围”。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你们在这里拟定的任何内容都将纳入章程中。在董事会罢免董事时使用的名词是“原因”，而不是“理由”。我们不能使用两个不一致的术语。

所以我反对使用“理由”。这里应该使用“原因”。如果你想使用“理由”，你可以通过全体成员表决来变更有关单个董事会成员罢免的章程。用“理由”来代替“原因”。我不是说“理由”没有真正的法律意义。“原因”有法律意义，我们起草的是章程，而章程属于法律文件。也应该使用法律术语。

所以我不赞成使用“依据”。

谢谢。

THOMAS RICKERT:

谢谢 Kavouss 的发言。

有请 Tijani 发言。

TIJANI BEN JEMAA:

抱歉。Bertrand，几个月以来，我也一直在讲你所说的这个问题。甚至在巴黎的会议结束时，我还表达了我的失望之情。社群论坛就是为了听取各方面意见而创立的。

因此，社群论坛内部的讨论将大幅降低仅根据 SO 或 AC 的狭隘利益来罢免董事的可能性。在星期六的工作小组讨论中，我们又增加了另外一个步骤，要求希望罢免董事的 SO 或 AC 正式向 ICANN 所有的 SO 和 AC 征询意见。

所以他们也会记录其他 SO 和 AC 的观点。这也会降低做出狭隘决策的风险。

我同意你的观点，但有时候不会事事如意。我认为目前的情况并不是太糟糕。

谢谢。

THOMAS RICKERT:

非常感谢 Tijani。

如之前所说，我们将向大家汇报一下修订后的社群权力图示。虽然还有一些细节问题需要处理，但大概的内容已经得到了一致通过，或者说获得了广泛的支持。这是一个很好的信号。

同时，我想对那些表示愿意在某些领域做出牺牲的同事提出表扬。这就是自下而上共识性模式的本质。

---

现在，我们将结束本议题的讨论，实际上我们已经更改了议题的讨论顺序。下一个议题是社群决策制定。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大家。我是 Leon Sanchez。

我们在决策制定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我想请 Steve DelBianco 为大家简要介绍一下我们的工作情况及我们的立场。

。

有请 Steve。

STEVE DELBIANCO:

Alice，现在可以播放关于阶梯式升级流程的幻灯片吗？

ALICE JANSEN:

Steve，我还没收到你的文件。

STEVE DELBIANCO:

联合主席，我今天上午也参加了会议，你是希望我从今天上午的讨论开始介绍还是直接介绍分组准备的图表和文档？

MATHIEU WEILL:

关键在于明确讨论内容，如果你能准确地阐述目前的情况，那就从这里开始吧。

---

**STEVE DELBIANCO:** Alice, 我在一个半小时之前就把文件发出去了。是一份 PDF 格式的文件, 但你还没收到。

Thomas, 我想在 Alice 收到我的文件后再发言。ACCT 的工作人员总是会延误, 我还是直接发给你好了。

**LEON SANCHEZ:** 好的。我们可以看看.....现在收到文件了吗?

**THOMAS RICKERT:** 马上就好了。

Steve, 简要回顾一下就可以了。不用详细地演示介绍。但是我们在讨论单个董事会成员的罢免问题时, 应该稍微回顾一下上周的相关讨论。

**STEVE DELBIANCO:** 好的。谢谢 Alice 把幻灯片放上去了。

我们根据星期六上午的讨论得出的图表制作了一个表格, 确定了七种所需的社群权力。表格每一列简要描述了确定三项新增内容的决策制定流程。第一项新增内容是召开电话会议, 第二项是举办社群论坛, 第三项是行使社群权力。



联合主席要求我特别侧重介绍第四行，也就是单个董事的罢免。

大家在大屏幕上可以看到这项内容，你可以展示第四行的列标题。

讨论的第一点是由谁来决定我们需要召开关于罢免某个董事的电话会议。在这种情况下，任命方 AC 和 SO 就可以请 ICANN 工作人员创建可拨号接入的 Adobe Connect 来召开电话会议。想要罢免董事的 AC 和 SO 当然会十分重视这个电话会议。我认为任何 ICANN 成员都可以旁听和参与，但应由牵头的 AC 和 SO 负责组织和管理这个电话会议。

Chris，以上说明和你的理解一致吗？因为这些改动的地方是 Mike Chartier 在星期六上午的会议结束后发给我的。

CHRIS DISSPAIN: 是的。

STEVE DELBIANCO: 谢谢。第二列是关于我们是否应该举办社群论坛的决策。因为电话会议最终只会得出两种结论，一种是支持继续执行罢免流程，另一种是质疑是否应该继续执行该董事的罢免流程。这时组织社群论坛就显得尤为重要了。我们需要选定日期和地点，与想要罢免董事的 AC 或 SO 召开面对面会议，ICANN 工作人

员将支持该 AC 和 SO 指定代表的差旅费用以及笔录、录音，甚至必要翻译的 Adobe Connect 资源。

我们希望为期一天的论坛在 ICANN 会议期间或会议前后举办，这样就不会妨碍其他工作。我希望这种新的会议形式能够有利于我们在短短四天的会议期间充分利用行程安排和人员出席的机会。

我相信其他的 AC 和 SO 也可以参与社群论坛的讨论，但主要关注点还是在于相关的 AC 和 SO 自身是否希望继续行使权力来罢免其董事。

第三步是达成行使权利的共识，罢免董事。如果任命方 SO 和 AC 决定继续执行罢免流程，那么应该与该董事进行正式协商，并邀请所有的 SO 和 AC 对此发表意见。我建议这项工作在社群论坛期间完成。协商过程向其他 AC 和 SO 公开，现场征询意见。

我相信在该流程结束时，AC 和 SO 能够通过自己的决策方式来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罢免。对于某些 AC 和 SO 来说，这种方式可能是投票表决。对于其他的 AC 和 SO 来说，可能是展开共识性决策流程。

Thomas 主席，这种解读是不是与你和 Mathieu 的想法相去甚远？

---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Steve。你简要介绍了你们所做的工作。

我看见 Chris Disspain 举手了。有请 Chris 发言。

CHRIS DISSPAIN: 谢谢 Leon。

我不太确定，中间缺少了一些关键步骤。我认为不是要现在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应该把这个问题带回去，继续处理，但从本质上来说，这是两个不同的方面。一方面召开电话会议征询意见是流程的特定部分，这时会收集到意见，但就不再举办社群论坛了。作为流程的关键部分，应该召开正式的电话会议来征询其他 AC 和 SO 的意见。

第二个方面，我今天上午提到过，在这个流程中，社群论坛不一定要以面对面的形式进行。如果采纳 Alan 的观点，那么最终是由 SO 和 AC 做决定，他们可以发起社群论坛，但如果除了它们自己以外，没有人关心这件事，没有人参与呢？也就是说，因为其他社群知道自己没有最终决策的权力，只是来发表意见而已。实际上对我来说，强制性地召开面对面会议没有任何意义。也许你愿意召开面对面会议，但我觉得你们也可以说召开电话会议即可，我认为这样更好。

我想说的是，这里已经讲明了让 AC 或 SO 来做决定的原则，但在流程中还有一些步骤，其中有一项是不同的，不适合放在这三列中。或许应该从这份文件中删除这一项，然后为它单独建一个表，因为这项工作并没有那么简单。

谢谢。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Chris。

有请 Steve 发言。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Chris。有请 Steve。

STEVE DelBIANCO: 好的，谢谢 Chris。在删除这一列之前，我想补充一个问题。从你的发言中我总结了两点，第一，应该在组织社群论坛之前召开正式的电话会议来向其他 AC 和 SO 征询意见；第二，论坛不一定要采用面对面的形式，而应该由任命方 AC 或 SO 来决定，对吗？关于召开电话会议征询意见的问题，其他 AC 和 SO 需要表明是否同意罢免，还是只需针对董事的罢免及其原因发表意见，你的看法是什么？

---

CHRIS DISSPAIN: 我可以回应吗？我能回应吗？

LEON SANCHEZ: 可以，不过 --

CHRIS DISSPAIN: 两位能在 --

LEON SANCHEZ: 我们会召开一个相关的分组会议，到时可以进一步细谈这个问题。

CHRIS DISSPAIN: 那我们在分组会议上再讨论吧。

LEON SANCHEZ: 我认为 Steve 充分理解了 Chris 发言的两个关键点，你们可以在分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其余的细节问题。接下来有请 Alan Greenberg 发言。

ALAN GREENBERG: 好的。我不是要立即解决任何问题。我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要立即解决问题会比较盲目。换成其他情况，也可能是如此。我们在工作过程中必须确定论坛是否需要采取面对面的形式以及

---

谁可以获得差旅经费，这些问题均因情况而异，同时也是我们稍后需要讨论的细节。谢谢。

LEON SANCHEZ: 谢谢 Alan。接下来有请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发言。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我之前也提到过一个类似的问题。如果依据我之前强调过的标准判定某个董事会成员确实有不当行为，例如违背信托义务，在全球公众利益的 [音频不清晰] 方面存在真正的不当行为，而该名成员所在的 SO 或 AC 对于这种不当行为很是认可，认为这名董事会成员在全心全意为 SO 和 AC 谋利益。那么问责职能何在？社群无法通过这种机制来罢免该董事会成员，是吗？

LEON SANCHEZ: 有请 Steve 发言。

STEVE CROCKER: 这几年来，我针对各类问题与 Bertrand 沟通，与他沟通是件愉快的事，我一直很欣赏他深入、透彻的思考方式。

Bertrand，董事会由各方面的人员组成，如果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某个董事会成员出于不符合全球公众利益的原因或者其他原因与其他成员持有不同的看法，那么按照惯例，董事会至

少会采纳大多数甚至是绝对多数董事会成员的意见，这样有利于从根本上确保方向的正确性。我想说，只有当董事会成员扰乱或损害了董事会的职能时才应予以罢免；如果董事会成员只是与大多数人的观点或意见不一致，但其观点并无不当，那么不应该成为罢免的理由。不过我们应该注意不当意见与少数意见的区别。我认为罢免董事会成员是一种较为极端的处理方式，至少我认为应当谨慎使用这种方式我在董事会工作了很长时间，担任了多年的董事会主席，我很了解当某些董事会成员坚持表达自己的观点时，我们不得不容忍并且继续与他们共事的情况。大多数时候我们都可以处理好这种情况，我说的大多数是指 99%，而不是 51%。我们在社群和组织工作中都有丰富的经验，可以在必要时采取各种软性措施来强制约束董事会或工作组。我之前说到过，我对罢免持保守态度，我认为只有在十分极端的情况下才采取这种处理方式。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Steve 的发言。很明显我们还有许多细节问题需要讨论和解决。现在，我希望重点讨论一下大家无法妥协的问题，不能回避的问题。队列中的下一位，我以为是 Kavouss，但实际上是 Cherine。有请 Cherine Chalaby 发言。

---

**CHERINE CHALABY:** 我想针对 Steve DelBianco 的发言进行简单回应。Steve，正式的协商应该在社群论坛之后进行，这样 SO 和 AC 就有机会听到董事会成员的想法，有利于公平公正地听取意见。谢谢。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Cherine。下一位是 Kavouss Arestah。

**KAVOUSS ARASTEH:** 好的，我想说两点。首先，对于董事会成员之间的分歧，不应解读为不当行为。10月12日的法律顾问备忘录中阐明了董事会成员针对特定主题可能会持有不同观点的问题。这并非不当行为。这只是他们的看法，他们应该发表自己的意见，因为每个人的解读都不可能完全一样。因此 --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这一点很有必要。

**KAVOUSS ARASTEH:** 第二点，关键问题在于我们太急于求成了。在我们进入下一阶段之前还需要讨论许多细节问题。再强调一次，请不要匆忙敲定任何流程。我们必须明确所有的细节。这也是为什么在第二轮公众意见中有人认为细节问题没有得到充分讨论。我希望各位同事提出所有细节问题以便于我们了解情况。否则我们就是在急于求成 [非英语内容]。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Kavouss。我将在 Sebastien Bachollet 发言后关闭队列，下面有请 Steve DelBianco 发言。

**STEVE DelBIANCO:** 谢谢 Leon。我想回应一下是否需要明确提出标准的问题，因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将董事会罢免标准确定为自由裁量。目前的重点在于，如果我们决定使用指定人模型来限制特定的条件范围以外的内容，而且该模型实施的最终要素在于罢免董事，这将大幅影响实施方式的效力。Steve Crocker 多次告诉过我，董事会成员对社群有信托义务，还必须遵守使命和核心价值的要求，其中包括听取社群意见以及遵循自下而上的流程。但是董事会成员有权根据自己的审慎判断，做出为遵守信托义务而需要做出的决定。他们要保留自身的判断力。有一个与此相关的法律备忘录中提到信托义务并没有严格的标准。董事会成员真诚地对待工作就是在履行自己的义务。

但如果社群和董事会成员就使命和核心价值与信托义务之间的平衡问题出现了分歧，这时可能需要提醒相关的董事会成员从大局出发。如果这名董事会成员仍坚持认为信托义务和核心价值高于社群利益，那将导致发起罢免流程。此类罢免请求必须得到批准，因为我们提倡董事会成员发表不同的观点，但不能

---

将对自己组织的信托义务凌驾于社群利益之上。我们需要有这种裁量权。谢谢。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Steve。接下来有请 Sebastien Bachollet 发言。

SEBASTIEN BACHOLLET: 谢谢。我只想提一个问题，我们能否分类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罢免由 SO 和 AC 选拔的董事会成员，另一种是罢免 NomCom 任命的董事会成员，因为大家不太确定讨论中提到的是哪一种，如果我们使用 4A 和 4B 来表示这两种情况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了。同时，我希望在座的每一位同事都能明白多样化的观点正是我们所需要的。我们不需要每个人的想法都一样。如果这样的话就不用在这里开会了，只需要留几个人运营组织就行了。谢谢。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Sebastien。我认为这个建议很好。我建议该主题的报告起草人用 4A 和 4B 来进行区分，这样大家可以明确我们是在讨论 SO 和 AC 所任命董事会成员的罢免还是 NomCom 所任命董事会成员的罢免。非常感谢你的建议。

现在来看，我们已经讨论到了一些需要纳入文件中的条款。我们提到了 4A 和 4B 的分类。还讨论了需要进一步明确的细节

---

问题，相关工作组将据此展开工作，希望我们可以很快取得进展。

现在有请联合主席 Mathieu 介绍下一个议程事项，即预算。

MATHIEU WEILL:

非常感谢 Leon。我是 Mathieu Weill。在请 Jonathan 为我们做介绍之前，也给 Alice 一些时间放上相关的文件，我想提醒几点。本次会议是 CCWG 工作会议。我们的工作采取公开和包容的方式。每个人都可以参与进来，我们利用工作组这种特定的模式，确保针对提案的改进或调整提供简洁并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当然，我鼓励大家找到这两者的平衡点，提升我们的工作效率。我还想告诉大家，关于 Steve 之前的意见中提到问责制相关工作进展过于缓慢，我们领导团队的人很清楚他指的是技术方面的电子邮件清单，而不是指工作人员。

[笑声]

我认为问责制工作组的工作人员非常优秀。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他们特别棒。

MATHIEU WEILL:

他们在创造奇迹。

[掌声]

我很清楚 Steve 想要表达什么，但是或许在座的同事不一定了解这一点。

CHRIS DISSPAIN: Mathieu，我有一个关于议事程序的问题。

MATHIEU WEILL: Chris 请讲。

CHRIS DISSPAIN: 我们还会回去讨论关于社群决策制定的其他方面内容吗？因为我对于这个议题有一些意见，但我不清楚我们是否还会讨论这个议题。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我认为 --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CHRIS DISSPAIN: 不，根据 Steve 刚才提供的图表，我们只讨论了单个董事罢免的方面。我们是否还要从一般角度讨论一下这个图表？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是的。

MATHIEU WEILL: 好的。明白了。那我们稍后再来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已经就单个董事的罢免及其特殊情况展开了充分讨论。其余的问题还需要继续探讨。我们要记住这一点。

Jonathan, 现在进入预算议题。请快速介绍目前的情况以便大家评估是否需要改进相关内容, 然后希望我们可以进入下一阶段。有请 Jonathan。

Jonathan, 现在进入预算议题。请快速介绍目前的情况以便大家评估是否需要改进相关内容, 然后希望我们可以进入下一阶段。有请 Jonathan。

JONATHAN ZUCK: 谢谢 Mathieu。我在之前的会议上也提到过, 我们这周已经以分组的形式召开了很多关于预算否决权的会议, 所有会议最终产生的共识都多于异议。那么我们来看一下在哪些方面达成了

共识。首先，关于社群拥有五年战略规划或五年运营预算的否决权的提议已经赢得了部分人的共识，我们只需要围绕这个独立的主题起草相应的文字内容就可以了。

针对近期提出的有关预算制定流程的改进意见、社群如何更好地合作以及预算的具体细节等问题，也展开了一次讨论。现在，社群、单个 SO 和 AC 等组织都可以参与到流程中来，整个流程成效显著。目前的意向是将这些新的成果纳入章程中，这些内容是对未来工作提出的要求，而不是变革的阻碍。因为与预算相关的工作最好是提前，而非推迟进行。

同时，大家一致认为 PTI 预算应单独处理，应有其单独的保护政策，在这方面也达成了共识，已经进入文字起草阶段。

在我们收到的关于预算否决权的社群意见中，大多数都与针对年度运营预算的社群否决权相关。讨论中还提到了一些问题。第一点，年度运营预算和规划在某些方面区别不大，那么可以说否决权对两者是一箭双雕，因为行使预算否决权的真正动机在于更改规划以及预算中体现的规划情况。在这一点上也达成了一致意见。

提出的这些问题分为两类。一类是关于否决权对决策制定的影响。一类是想确保不会针对预算的琐碎问题进行无谓的否决。我们简要讨论了有关最低预算的问题。不过社群机制讨论已经决定对社群否决权设置较高的门槛，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第二点，存在一小部分 SO 和 AC 联合起来对抗其他 SO 和 AC 的现象，社群决策分组制定的高门槛对解决这个问题很有帮助。

所以这取决于讨论的结果。大多数有关预算的意见都是由赞成该想法和原则人提出来的，他们却又担心在真正实施预算否决权的流程期间组织的处境以及当时的情况。对此我们已经展开了多个讨论，例如当预算被否决时会怎么样，如果预算还在进一步讨论的过程中被否决了会怎么样，组织在预算被否决后的处境等等，我们一直在反复讨论与此有关的不同意见。其中一种意见是强制要求组织执行去年的预算。另一种意见是在去年预算的基础上增加 10%。但这两种意见的缺点都在于没有反映出今年的工作重点，对吗？例如，去年预算中的项目有的可能已经结束了。今年的收入可能减少了，今年的预算是去年预算的一半，虽然使用去年的预算这种方法很简单，但在很多不同的方面都有问题。我们分组的 Cherine 提出了解决方案，即先不要研究相关概念，我们会发现这个领域的词汇用起来很棘手，因此我们用了很多不同的词汇来表达这个概念。Cherine 提出在预算中使用“自由裁量”或“非自由裁量”项目的说法。昨天的分组会议中也提出了“看守预算”这个词。但其概念是指保证组织成功运营所必需的任何预算。因此我和 Giovanni 都谈到了在我们各自国家的相关说法。在欧洲，叫看守预算。在美国，叫自动减支豁免。但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含有

最低预算的概念，它有利于保持组织内部的秩序，确保员工能领到薪水等等。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正确的词汇来表达这个概念。其实我们的做法为尊敬的 CFO Xavier 先生带来了隐形的负担，因为他要开始研究未来的 CFO 审核预算方案的框架概念，研究预算，确定组织需要具备哪些条件才能继续运营，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义务等等。这个看守预算意味着很多自由裁量的项目将被搁置。因此，无论是搁置你喜欢的项目，还是董事会喜欢的项目，这种影响是大家平等分担的，可能会对组织产生一些不良的影响，但与对个人的影响或冲击相比，这种影响还是最小的，因为人们可能领不到薪水或出现类似的情况。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原则上达成了很大程度的共识，Xavier 承诺会在接下来的几周内继续处理这个问题。显然，这周我们有很多工作在做。我们会继续探讨框架，并会就大致框架达成一些共识。这解决了很多问题，其中包括组织在预算受到否决情况下的处境。我认为我们有望针对该问题达成共识，因此我已经把这些复选框标成了黄色，不太好看的黄绿色，因为我觉得这些问题很快就可以标成绿色了。我想请同事们积极排队发言，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MATHIEU WEILL:

非常感谢 Jonathan。我想先和其他参会人员确认一下是否 -- 还有谁在线。我看见 Cherine 点头了。我看见 Asha 点头了，她应该也认为这对我们现在的情况是个很好的总结，很好，接



---

下来继续回到队列中，下一位是 **Sebastien**。你是之前举的手吗？**Sebastien** 是之前举的手吗？那么有请 **Chris** 发言。我把你当作是现在举的手。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好的，谢谢 **Jonathan**。我希望最终使用连贯清晰的语言来表述清楚。

其次，今天合作会议上的演示介绍和现在的介绍有所不同。你提到不要否决整个预算，而只否决其中有困难的部分。你使用了其他的术语。但在这次演示介绍中没有提到。

可以请你为我们回顾一下吗？你今天早上的说法在一个方面比起现在更为明确。

**MATHIEU WEILL:** **Kavouss**，这个问题提得很好。如果可以的话，我们尽量在记录上记下，看看哪一种说法能准确地表述否决权涉及的方面，以便于大家以后参考。**Jonathan** 可以试一下吗？

**JONATHAN ZUCK:** 我会尽我所能，我们一直在思考表述更加准确的新词语，但这或许给大家带来了更多困惑，我对此感到抱歉。

在星期六上午的分组会议上，提出了新概念，即在否决权机制下制定的预算将是一种看守预算。会有一个框架来决定其含义，这种预算涉及到预算中所谓的非自由裁量部分，包括已确定的合同、需要支付薪酬的员工，及租金等项目。

所以其宗旨是绝对避免使组织陷入混乱或困境之中，只是暂时搁置所谓的自由裁量项目。

这种预算会比之前提出的预算费用要低，我们将制定一个框架以明确其含义。我们一直以来称其为看守预算，这只是意味着这种预算将确保组织继续正常运转。

这样说有助于大家理解吗？好的。

**MATHIEU WEILL:**

是的，我认为使用一个词来总结有时会难以周全，不如尝试用一句话来表述，这样有利于大家理解；通过这种方式形成的预算方案能够确保纳入非自由裁量支出，这样每个组织都能够履行对员工、供应商和承包商的义务，满足最低义务要求。这就是我所理解的内容。我只想确定现在的预算是否仍然纳入了非自由裁量支出，我认为这一点很重要。如果我们真的将之作为一项要求，再次申明，我们将需要按照要求来处理，很显然，Xavier 要为我们找到相应的解决方案很有难度。如同在其他领域求助于法律专家一样，我们这次应该求助于财务专家。不过我认为这项要求背后的含义就是我刚才所说的。

---

我看见 Cherine 举手了，有请 Cherine 发言。

CHERINE CHALABY:

是的，我支持 Jonathan 的观点。我们在这一点上意见大体一致。我想给社群补充一些背景信息，因为你使用了“最低预算”这个词，我认为大家需要了解它的含义。

我用今年的预算作为例子来简要说明一下，今年的总预算为 1.185 亿，其中非自由裁量预算为 9400 万。

那么其余部分大约为 2400 万。这些预算将要支撑六七个月的时间，因为所有的自由裁量项目都集中在这个期间。

因此，我赞同这项权利，动用这项权力的机会很少，但还是要赋予社群这个权力。我只想指出它的重要性。

谢谢。

MATHIEU WEILL:

谢谢。非常感谢 Cherine。这种 80%/20% 的预算平衡绝对是任何组织的典型方案。我认为这不足为奇。我们应该用这个图表来提醒自己，与 ICANN 总预算相协调的正确方式就是制定更为准确的五年规划，因为我们并不限定任何组织每年的核心支出。这种方式更加有效。我认为需要指出这一点。

尽管非自由裁量预算部分占 80%，社群仍可通过合作或者否决五年战略规划的方式发挥影响。

如同对其他项目发挥影响一样。我们将每个人的意见考虑在内并试图达成平衡，这是一种可行的解决方法。

非常感谢。在过去的几天中，我们针对此问题进行了良好的交流，这表明了通过合作的方式可以取得的成效。

接下来要发言的是 Alan 和 James，然后我们将进入下一个议题。我会关闭发言队列。

有请 Alan 发言。

ALAN GREENBERG:

非常感谢。我只想指出，虽然 IANA 预算增加了，但由于这项预算显然属于非自由裁量项目，所以要保护 IANA 预算，前面所说的方案就很巧妙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所以，这样就完全不需要为此设立特别的条款。我认为处理得非常巧妙。

另外，我还想指出另一点，并不是评判它的好坏。如果某些自由裁量项目的相关决策可以延迟两个月，那就不再适用了。这是有趣的附带影响。

---

MATHIEU WEILL: 非常感谢 Alan。

有请 James 发言。

JAMES GANNON: 谢谢（法语）。说点有趣的。我刚意识到，我以前和 Chuck Gomes 在 CWG 制定的相关规划和今年 6 月 4 日制定的 PTI 预算完全一样。

很开心看到 CCWG 仍在努力追赶 CWG 的进度。

[哼声]

MATHIEU WEILL: 大家知道吗？我可不认为它有趣儿，因为这意味着你一直以来都没有跟小组分享这个有意思的观点。

JAMES GANNON: 那是很早以前的事情了，我都忘记了。

MATHIEU WEILL: 非常感谢 James。我觉得很好。

Xavier 要补充吗？

Xavier 在哪儿？哦，Xavier 在这儿。没有吗？好的。

那就是确认你会处理这方面工作，我们相信，凭借你的专业知识能带我们找到正确的前进方向。

XAVIER CALVEZ:

好，我们会在接下来的几周内处理这件事情，然后会向大家提供一份提案。

刚才你们在前面说到一个词语“自由裁量”，这个词语本身的含义非常复杂。假如让 1000 个人来解释，你会得到 1200 种回答。所以 Jonathan 提出了“看守预算”主题，因为“自由裁量”并非意味着不必投入这笔预算。我给大家举个例子。假如电梯坏了，你可以决定是否要更换。我不清楚这样的情况是否符合“自由裁量”的范畴，但可能在一些语言中，就属于这个范畴。

是否要更换电梯是一项你可以做主的决定。然而，这项决定是否正确？我们是否要通过否决流程来避免这件事？或许不会。

所以，我们只需按照我们所理解的“看守预算”来定义一个底线，这样就解决了问题，而不是到头来制造问题。

MATHIEU WEILL:

非常感谢 Xavier。我补充一下，我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会逐步形成这项动议。这一点非常好。从某种程度上说，我们需要在整个过程中保持灵活的处理方式。或许，我们还应当在五年期预算中考虑到这样一项：我们自己打算采取哪种类型的灵活方式？

最后，我想感谢 Jonathan 以及所有为这个预算项目而付出努力的同事，我们在本周取得了突出的进展。为此，我希望大家给予他们热烈的掌声。

[掌声]

现在，我们返回到社群决策制定这个主题上。

THOMAS RICKERT:

既然这样，我们需要回到那份图表上。我建议，我们目前需要通过这个组来测试各种社群权利是否存在问题，或者确定共识，并进入下一阶段；也就是充实更多的细节。

所以，我现在想请大家就第一项社群权利“预算否决权”发表意见。大家对此有意见吗？

再次重申一下，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完善，为了确认。我们无法就此展开全面的讨论，不过，我清楚 Chris 针对其中的一些内容有自己的看法，他想发表意见。我们来听听他的观点。

CHRIS DISSPAIN: 我是想谈谈第 5 项权利。

THOMAS RICKERT: 好的。那么，我们来听听有关第 1 项社群权利“否决运营规划/战略规划和预算”的问题。

Kavouss, 我知道你是刚才举过手的，是吗？

有请。

KAVOUSS ARASTEH: 我刚刚举了手。

我曾在小组会议上建议，当大家讲到反对意见时，或许可以有两种解读方式。一种是投票表决。另一种是明确表述共识，以及诸如此类的方式，但不属于投票表决。鉴于这个原因，我才能在“反对”后面添加了“或者相反，没有人提出任何反对意见”。

提出建议的目的在于，假如压力测试 18 允许，我希望能够让咨询委员会参与到决策制定过程中。目前，压力测试 18 禁止这样做。我们今后会就此展开讨论。之所以希望提出这样的建议，是因为有时候 AC 可能决定不参与决策制定，但会继续提出建议。提出的建议可能是支持提案，或者反对提案。



或者是任何反对的建议。

这个术语也曾出现在董事会的意见中，我非常喜欢这个术语。

谢谢。

**THOMAS RICKERT:** 非常感谢。接下来有请 Malcolm 发言，然后我们继续回到这个主题进行讨论。

**MALCOLM HUTTY:** 我有个问题，它实际上与前面的内容有关。Kavouss 能否解释一下，如果对于持否决意见的建议，其结果是阻止采取行动，那么这与参与决策制定过程，进而决定不实施这项决策有何区别？

**KAVOUSS ARASTEH:** 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首当其冲，我们必须讨论的是，许多政府，但并非所有政府，有许多政府认为当前有一种势力试图阻止或反对政府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级别的政策制定流程。著名的压力测试 18 就是为此而编写的，它体现了这一点，它与稳定性无关，与问责制无关，与任何事无关，但上述因素是其目的之一。另外还有一个目的。

所以说，我们不愿看到现在的问题，在这个问题得到解决以前，我们不能做出任何规定来禁止 AC 以提建议的形式参与决策制定。至于这个建议如何产生影响，那是另外的事情了。但是他们希望能有发挥影响的机会。如果他们决定针对特定的问题提出建议，那么不能有任何规定去阻止他们提建议。然而，目前的压力测试 18 会阻止他们这样做。因为在讨论级别上，无论他们是否参与，一个国家/地区就可以将他们拒之于门外。不，我不希望这样。这样一来，整个 GAC 都将无法参与决策制定。这就是因此产生的结果。

这其中存在关联性。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有些人或许还没注意到这个问题，不过，有些人已经发现了。我们已经发现了这个问题。这其中存在关联性。

至于现在还是将来讨论这个问题，主要取决于大家。

谢谢。

THOMAS RICKERT:

Kavouss, 请让我试着将你的意思表述得更直白一些。

我猜你的意思是说，GAC 可以利用提供 GAC 建议的方式来表达反对或支持，这样你们就不需要为此设置额外的流程。

---

**KAVOUSS ARASTEH:** 是的，条件是压力测试 18 不反对 GAC 提出建议。因为如果有 152 个国家/地区参与，其中有 151 个国家/地区提出了支持或反对意见，而有一个国家/地区就可以否决这个意见，那么结果肯定不好。所以出于这个原因，我们设计了压力测试 18。

谢谢。

**THOMAS RICKERT:** 我觉得不能将压力测试 18 的讨论与本主题的讨论混合在一起。至少，我认为这样我们就无法对这个问题形成定论了。

我认为，我们需要澄清，可通过 GAC 建议来表达支持或反对意见。所以，GAC 可通过这种方式表达关注或支持。

为此，我们目前先不下定论，好让大家都考虑一下这个问题。现在有请 James 发言，然后是 Steve 发言。

**JAMES GANNON:** Jan 在我之前吧？

**THOMAS RICKERT:** 抱歉。

有请 Jan 发言。

JAN SCHOLTE:

我是问责制顾问 Jan Scholte。

只想明确一下。第 3 项和第 6 项权利与其他权利大为不同，这两项权利只需要 3 个 AC 和 SO 的支持便可以行使，而非 4 个。这是为什么？难道只是出于一致性的原因吗？还是说，只是因为不同的小组确定的数量不同，最后就是有这种差别。

第二个问题是，上述情况是否基于未来 AC 和 SO 数量都将保持不变的前提？如果有其他的 SO 和 AC 加入其中，那么应当如何调整这个数量？

THOMAS RICKERT:

简单地说，我认为按照要求，这些权利是相互独立的流程，所以这不是体制的错误。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是的。

THOMAS RICKERT:

至于新组织加入的问题，如果有更多的组织加入，我们可能需要重新考量这个方案。

Steve，你有要补充的意见吗？

STEVE DELBIANCO:

你讲的基本正确，不过我想再补充几句。毫无疑问。Jan，你肯定没有参加星期六的小组会议。如果你当时参加了会议那就太好了，不过，设定不同的门槛是有意而为之。每个门槛都是经过选择后决定的。其中有四项社群权利需要四个 AC 和 SO 全部赞成这个决定后才可以行使。这四项是预算、基本章程、罢免整个董事会以及对 IANA 职能审核提出质疑。对于其他社群权利，则需要得到三个 AC 和 SO 的支持，并且持反对意见的 AC 和 SO 不超过一个，才能行使。

针对有可能会严重破坏机构及其运营活动的决策，我们还专门讨论过抬高其决策门槛。换句话说，要提高 -- 我不该用“破坏”这个词，但是涉及到社群权利的各项权利，需要获得更多的共识才可以确立，所以说这些门槛是经过斟酌而有意设定的。

关于第二个问题，Thomas，我觉得你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

THOMAS RICKERT:

Steve，谢谢你的澄清。

我将在 Alan 发言之后关闭发言队列。

现在，有请 James 发言。

JAMES GANNON:

我要说的内容非常简短，我认为，在记录中记下这点非常重要，因为回去之后 GAC 会使用这些誊写文稿，并且各国部委也会用到这些文稿，来阐明压力测试 18。这样做不是要告诉 GAC 要做什么，并不是这个目的；而是要告诉 ICANN 在回应 GAC 建议时所必须采取的行动。

在此，压力测试 18 并非要尝试限制 GAC。我们在记录中要明确地说明这一点。

THOMAS RICKERT:

有请 Steve 发言。

STEVE DELBIANCO:

我是 Steve DelBianco。James 说得很对。请 Kavouss 和其他 GAC 成员理解，压力测试 18 与 GAC 针对决策表达立场时如何表态毫无关系。这不是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压力测试 18 专门针对提给董事会的建议，但测试本身并不是提给董事会的建议。如同一个多利益相关方，在行使社群权利时可能又返回到 GAC，提出这样的问题：“GAC，关于我们是否应该阻止这个章程变更，你们有何看法？”

就像其他所有人一样，你们可以按照自己的规程来提出一项决定。关于这项决定，我们可以将其称之为建议、提议或决议，但永远都不会出现这种情形：董事会要制定一个解决方案.....

---

THOMAS RICKERT: 抱歉, Steve。我想这些观点很明确。我们不要把这个主题的讨论变成针对压力测试 18 的讨论。谢谢你的说明。

接下来有请 Chris 和 Alan 依次发言。

有请 Chris 发言。

CHRIS DISSPAIN: 抱歉。我, 我, 我。好像所有事情都有我参与。

我们现在已经进展到讨论所有这些方面了, 对吗? 不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

THOMAS RICKERT: 为了让讨论具有条理性, 我已经关闭了发言队列。让我们试着完成关于这个话题的讨论。我并没有结束这项议程的全部环节。

CHRIS DISSPAIN: 难道我们仍在讨论第 1 项权利? 还是说在讨论第 2 项权利?

THOMAS RICKERT: 是的, 我们刚才确实偏离了议程。

CHRIS DISSPAIN: 好吧。

THOMAS RICKERT: 有请 Alan 发言。

ALAN GREENBERG: 抱歉。如果我们只讨论第 1 项和第 2 项权利，那么我没有什麼要说的。

THOMAS RICKERT: 我们偏离了议程。我刚才是想结束这个偏离了主题的讨论。如果大家都不是在讨论这个偏离了主题的话题，那么我想确认一下，大家都同意有关第 1 项权利的内容了。我看没有人举手，那么我们开始讨论第 2 项权利。我现在请大家确认是否认同第 2 项权利的内容，只是第 2 项权利。

STEVE DELBIANCO: Thomas，我是 Steve。让我来向大家解释一下。我想 Alice 已经将文件发送给大家了，大家可以在这份文件的最后部分看到星期六分组会议上所形成的其他一些初步结论，然后是分组根据一两周之前在社群论坛中所做的工作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所以，比起上面那个只表明了各种门槛的表格，这篇文件包含了更多的信息。

THOMAS RICKERT: 谢谢你的说明。

Kavouss, 你是想要发言吗？请讲，但暂且不要讨论压力测试 18。

KAVOUSS ARASTEH: 好，不涉及。你对第 1 列的修改适用于所有这 5 列或建议。

THOMAS RICKERT: 对。

KAVOUSS ARASTEH: 谢谢。

THOMAS RICKERT: 我之前所提的建议可以作为这个表格的引言。

现在，我们开始讨论第 3 项“阻止对常规章程的变更”。

大家对此有意见吗？我们能否将它确定下来。稍等几秒钟。

再次重申一下，这是基础，我们将进一步充实。在我们最终的结果中，是不会有这个表格的。我们会进一步阐述细节。不过，我们在进一步展开内容的过程中需要有章可循。为此，我们需要评估中期所采取的措施。

关于单个董事会成员罢免，有要补充的意见吗？我认为，我们已经充分地讨论了这一点。接下来，我们可以开始讨论第 5 项权利。我清楚，有一些同事举手了，想发表意见。不过，在听取大家的发言之前，Milton，我看到你举手了。

MILTON MUELLER:

这条意见确实适合所有权利。我想再次确认一下，我们目前的讨论是针对什么单位？AC，我们正在讨论的是哪个 AC？你知道吗？如果你在此提供数字 2、3、4、1，我认为这仍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你今早告诉我，针对讨论的对象方面，还会再讨论，还没有结束讨论。尤其考虑到一些 AC 已经表示他们不想参与这个过程。

THOMAS RICKERT:

就我们目前的进展状态而言，社群是指所有的 SO 和 AC。我们已经从基于投票表决的体系转到基于共识的体系。整个社群都可以参与进来。我们已经在此前的报告中定义了社群的概念，所以说，社群指的是所有的 SO 和 AC。

**MILTON MUELLER:** 在公共评议期间，你们收到了很多反对意见，然而你们却不予理会。当你说 4 票赞成 1 票反对时，你所讨论的是投票表决的事情。抱歉。这不能称之为共识。你们所讨论的 -- 投票表决单位是 AC 和 SO。请不要摇头，Leon。这是事实。你们一直在讲投票数量。

**LEON SANCHEZ:** Milton，我们同意各自保留不同的意见。另外，抱歉，我可以摇头。

**MILTON MUELLER:** 没错，你可以摇头。不过，我是说，我并不满意这样的回答，因为在公共评议期间从未处理过这个问题。到底有多少公众意见对此持反对态度？你们可曾清楚？

**THOMAS RICKERT:** 我们可以整理这部分信息，没有问题。Milton，我想在我们讨论这方面内容时，需要考虑到，在我们发布第一版.....第二版报告时，有些组织投了加权表决票，而这是受到评议人员质疑的地方。所以，我们在这次讨论中撇开了投票表决的概念，采用了基于意见和共识的模型。正如我们在 ICANN 生态系统中关于共识的某些定义所规定的，我们会了解反对意见。我们一

---

直在试图定义共识的概念，这是一种求同存异的共识。

Milton，我的建议是，与其驳斥我们目前的观点，不如提出一些具体的建议，告诉我们如何规避你察觉到的相关风险。接下来有请 Alan 发言。

ALAN GREENBERG:

谢谢。我认为，我们正在讨论的是第 5 项权利，为此，我想说说这方面的意见。由于我们一直都是将“罢免整个董事会”作为中心方案进行谈论，那么如果采纳了该方案，它会对组织造成何种影响？外界通过其他的互联网治理会对我们产生怎样的印象？政府部门将会迅速产生潜在的变化，与其他相对普通的方案相比，我认为，该方案明显需要一个更高的门槛。谢谢。

THOMAS RICKERT:

你希望我们更改哪一列的哪个数字？改成什么？

ALAN GREENBERG:

抱歉。我指的是第 4 列。

THOMAS RICKERT:

对。不过，你刚才讲希望使用不同门槛。你是 --

---

ALAN GREENBERG: 你希望我提出建议。

THOMAS RICKERT: 对。

ALAN GREENBERG: 嗯，标星号的内容肯定包含一项建议。这个建议认为，一旦有任何反对意见，就可以否决它。或者，另一项建议是提高赞成意见数量的门槛。这是我的建议。

THOMAS RICKERT: 这么说，标星号的内容反映的就是你的观点，对吗？

ALAN GREENBERG: 这是一种解决方法。如果大家不接受这个建议，那我可能会考虑要求提高赞成意见数量的门槛，要高于 4。

THOMAS RICKERT: 明白。有请 Chris 发言。

CHRIS DISSPAIN: 对，我的建议也是这样。如果你往下看这个列表，就会发现最高级别的门槛是 4 票赞成，并且反对票不超过 1 票。我认为，如果针对其他项权利，也采用这个门槛，针对罢免整个董事会

也设置此级别的门槛，则并不合理。我非常赞同这样一种观点：SO 和 AC 应有权反对和阻止此类行动。我并不是说你们不能构建相应的流程，以便即使面对仲裁程序等阻碍因素，也仍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从根本上讲，你们可能会遇到这样的情形 -- 某个 SO、ASO、ccNSO、GNSO、政策制定机构、ICANN 或许强烈反对这样做，但我认为，如果说我们可以忽略你的反对意见，这就有些偏激了。

如果你允许，我还想谈谈门槛体系。总体上说，我对这个体系没有异议，但是我仍坚持认为，将来我们可能需要扩充这个体系，可能会有更多的 SO 和 AC 加入进来。我建议使用投票数量和百分比这两项指标。这样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就不会需要重新考量门槛问题，因为如果采用百分比形式的指标，数量可以任意扩充，但如果采用数量形式的指标，则不能适应数量扩充。

THOMAS RICKERT:

讲得很好。我们可以将这作为详细说明添加进来，门槛是通过具体的投票数量和百分比来体现的。我将在 Steve 发言之后关闭第 5 项权利的发言队列，有请 Steve。你的一个 --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我一直在举手。

THOMAS RICKERT: 我没看出来你要发言。我会很快安排你发言的。下面有请 George 发言。

GEORGE SADOWSKY: 好的，谢谢。能展开这样的讨论，我感到很高兴。我星期六参加了涉及第 5 项权利的社群会议，那次会议给我的感觉是，它是一个大型的讨论会，涵盖许多内容，不过，会议进展得相当匆忙。我确信，这并非只是少数人的看法。投票表决进行得相当快。可我认为这仍需要进一步讨论才行。我的观点和我同事一致。我认为，应当允许任何 SO 和 AC 提出反对意见，否则，这会导致非常严重的后果——一旦发生，结果将是灾难性的，可能会从我们任何人都意想不到的方面改变 ICANN。不过，可以肯定的是，我不会喜欢那种结果。

THOMAS RICKERT: 有很多人举手。即使在我关闭了发言队列后，仍然有很多人举手。我理解，或者说我预料到至少有一些人希望谈谈门槛问题，关于如何处理这个特殊的问题，我想提一个比较实用的建议。我认为，有关“罢免董事会”所要求的门槛应取决于我们使用的可执行性模型。假如“罢免董事会”是唯一可执行的补救措施，你也许会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看法，对吗？所以我建议，等到讨论可执行性模型之后再来处理这个问题，届时，我

们在确定门槛这件事上或许能够比较容易达成共识。请不想讨论这方面的同事继续举手。对于希望讨论这方面的同事，请你们放下手，这样我们可以往下讨论。

现在，我给各位一些时间，如果可以，请放下手。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想得美。

THOMAS RICKERT: 接下来发言的是 Sebastien、George。哦，George 已经说过了。有请 Sebastien 发言。

SEBASTIEN BACHOLLET: 谢谢，假设有这样一个例子，某个 AC 是由董事会成员组成的，这种情况就值得我们考虑。如果我们不希望出现这种情况，如果我们设定的门槛不可能实现，如果我们真的需要这个门槛，那就让我们把这种可能性排除在外吧。这是我从一开始就提出的意见。然而，如果我们确实需要它，那它就必须切实可行。否则，做这件事情就没有意义了。我感觉这样的讨论相当怪异。谢谢。

THOMAS RICKERT: 非常感谢 Sebastien。Steve，你真想一直都举着手吗？



STEVE DelBIANCO:

谢谢，我是 Steve DelBianco。关于 Milton 提出的投票表决的问题，我可以介绍一下当时我们在分组中做了哪些工作才形成的这些门槛。投票表决是这样一个过程：你拥有一定的权重，而且可以将其进行拆分；GNSO 可能有 5 张不同的选票，它们根据百分比来计算投票数量的门槛，如果超过了某个门槛，则表示通过。这是投票表决严格性的一面。至于星期六早上的会议，我们召开这场会议是希望理解，达成共识是指获得强烈支持，并且没有多方反对。获得强烈支持，并且没有多方反对。这完全不同于采用百分比门槛的投票表决。我们之所以建议门槛的下限是没有多方反对，而不是没有一方反对，是因为我们的职权范围规定，对于所有这些权利，其中任何一项权利都不能因为单独某个 AC 或 SO 的反对而遭到否决或阻止。因此，这在我们的职权范围中属于非常清晰的一组原则。而且，我们遵循了你的指导说明，摒弃了投票表决的模式，而采用共识这一模型。我们选用的共识模型是一些小组曾使用的模型，例如，ccNSO 的模型就是获得强烈支持，并且没有反对意见，只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是没有多方反对。谢谢。

THOMAS RICKERT:

谢谢 Steve。在我们请下一位同事发言之前，Jordan，你作为报告起草人，有什么要说的吗？

JORDAN CARTER: 我想最后再说。

THOMAS RICKERT: 我想最后再说。好。Roelof，你也把手放下不发言了吗？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笑声]

THOMAS RICKERT: 他说自己没有放下手，但同意被放下手这个事实。有请 Kavouss 发言，另外，由于 Anne 还没有发言，我们接下来会听听 Anne 的意见，随后将继续后面的讨论。

KAVOUSS ARASTEH: 谢谢。据我所知，Milton Mueller 是一位教授。他可能还是一位律师，他所说的意见完全正确。如果你说票数，那么就是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这一点你们不能否认。你们说 4 票赞成，1 票反对，这实际上就是投票表决。所以说，我们不能混为一谈。关于反对意见的表述，说“没有……”会更好。如果说 4 票赞成，1 票反对，这实际上就是投票表决。因此请你们讲清楚。这非常难。也许你想以“到目前为止，一切都没问题

了”的话语结束会议，可是真正的情况是工作还没有完成。如果想采用共识的模型，那么只能这样表述“没有”，加上“反对意见和建议”。但不能说“4票赞成，1票反对”。如果说“4票赞成，1票反对”，这是投票表决。对此，我完全支持 Mueller 博士的观点。

THOMAS RICKERT:

Kavouss，你在多个场合讲到了这一点。我们小组，或者说我们小组的大部分成员希望将“共识”定义为：获得一定程度的支持，并且没有一定程度的反对意见。这是完全有可能的，我们正着手处理这件事，我看到你点头赞同，这是好迹象。那么，我们现在意见一致了。有请 Anne 发言。

ANNE AIKMAN-SCALESE:

效果好吗？能听到我说话吗？好。我简单说三点。很多人都表达了他们对人为操控的担忧，认为不应该给操控行为留下可乘之机。依我看，如果一个 SO 或 AC 能够完全独断地决定唯一方案，独断地决定采用或者不采用，那么这种情形就称之为操控。所以说，如果一个组织就可以完全否决行动，那就是操控。这意味着一个 SO 或 AC 就可以进行人为操控。因此，我认同目前的表述。

另外，我非常赞成这样处理：待讨论了具体的模型后再重点考虑这个问题。这是因为，作为社群权利中的一项，它高度依赖于具体的模型，而在单一指定人模型下，真正的实施机制就是罢免董事会。如果没有具体的实施机制，那问题就只是：社群是否要实施它制定的具体决策，也就是罢免董事。所以说，这个问题高度依赖于具体的模型。我认为，推迟这项讨论完全正确。

最后，我想非常简略地谈谈所有这些决策和社群权利，第 7 项权利与 IANA 管理权移交的诸多考虑事项紧密相关，所以我希望在我们探讨模型时，能够从第 7 项权利开始由后往前展开积极的讨论，这是因为从本质上看，第 7 项权利作为后盾，它目前就是充当 NTIA 的角色。由于社群可以在其他场合签订 IANA 合同，所以这项社群权利与 IANA 管理权移交有着直接的关联，我希望我们在涉及到模型的时候，能够由后往前展开讨论。谢谢。

THOMAS RICKERT:

谢谢 Anne，同时感谢你确认我们采用了正确的方式来引导大家进行讨论。Roelof，你是要举手发言，还是被举手的？

ROELOF MEIJER:

不，我确实举手了。可能我之前就对这个过程有些过于谨慎。由于我们在讨论这个问题，或许我现在也会这样。我认为，我

们应该知道，整个董事会都蛮不讲理的可能性本来就很小。社群集体失去理智的可能性就更小得多了。我认为其效果 -- 哦。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社群已经失去理智了。

[笑声]

**ROELOF MEIJER:** 我认为，至少部分社群已经失去理智了。或许我过于乐观了。不过，我认为我们应该考虑到，假如权利的影响更严重，那么要达到同样数量级的门槛则会更困难。针对罢免整个董事会的事宜，进行投票表决绝非无足轻重，所以我认为针对这个特定事宜抬高门槛，并不是一个好主意，因为这会导致难以行使相应权利。所谓的大棒政策也将失去应有的效力。不会有任何效果。

**THOMAS RICKERT:** 非常感谢 Roelof。提醒大家一下，今晚我们社群将有机会在 [地点名称] 疯狂一把。但是疯狂过后，我们还要继续工作，努力把 work 做好。Jordan，你是报告起草人，能否对此进行总结性发言？

JORDAN CARTER:

在座有些人可能觉得这没什么用。不过希望这对于大家多少都有些作用。我们面临着许多压力，所以我们现在齐心协力工作，比之前这项决策制定机制，比这个新的共识模型要好一些，我觉得是这样。有时，一个大型群组或小型群组，这取决于你划分的角度，顶着压力工作，那只能从中获得微小的集体智慧。针对我们的第一版提案，公众意见多数不支持这样的观点：无论我们采取什么样的社群决策制定流程，每个 SO 和 AC 在这个流程中都应拥有平等的发言权。所以 CCWG 在其第二版提案草案中沿用了与第一版提案相同的权力分配。我记得，在第二版提案草案的公共评议期收到的反馈中，没有人争论每个 SO 和 AC 都应拥有平等的发言权。所以我认为，我们将所讨论的这个流程视为达成共识的流程，从某些角度看，确实是这样的流程，但我们又谈到了数量问题。数量指的是达成共识流程中参与者的数量。我们设立了数量门槛，那么就有表达观点的实体的数量，我觉得，如果你说这不是投票表决机制，除了在座的同事，外面的人并不会相信。如果你说我们在这个机制中并没有向 ICANN 社群的每个组成部分都赋予同等分量的发言权，外面的人不会相信。

我说上面的内容是为了确保我们在后面的讨论和工作中，必须要考虑外部现实情况。因为，虽然逻辑上我们可以争辩，但我们目前的走向与我们收到的反馈相违背。我只是指出这个问题，以便大家清楚我们所做的工作。

THOMAS RICKERT:

谢谢 Jordan。我们将结束第 5 项权利的讨论。大家对第 6 项权利有意见吗？或者，对第 7 项权利有意见吗？考虑到时间的原因，我们可以把这两项权利结合起来讨论。很好。大家似乎没有任何意见。Kavouss？我以为你是之前举的手呢。抱歉。

很好。大家似乎没有任何意见。

Kavouss，我以为你是之前举的手呢。抱歉。

KAVOUSS ARASTEH:

是的。Anne 提出的观点完全正确。如果你说要求反对意见不超过一个，那意味着这一个实体就能独自操控整体。

假设 SSAC 参与讨论，他们否决了提案，那么就可以一票否决所有。那么我们就应该将门槛规定的反对意见数量在一个的基础上，增加两个。不再是一个。一票否决制就等于独断操控。她讲得非常对。

谢谢。

THOMAS RICKERT:

Kavouss，这当中或许存在误会。是说反对意见不超过一个。因此，仅有一个反对意见将无法阻止提案。

要有两个反对意见。至少有两个反对意见才能阻止。太好了。

向远程参会人员说明一下，Kavouss 在点头。我们目前理解一致了，很好。

既然如此，我建议结束这项讨论。关于第 5 项权利，我们尚未确认该图表中的内容，对此，我们已经做了记录。我们将在讨论过实施模型后，重新审视其中的内容。

接下来，我想请 Leon 带领大家了解下一个议程项目。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Thomas。

我们接下来的议程项目是：原则、核心价值和义务。我想请 Becky 带领我们大家了解或者为我们提供有关这方面讨论的最新信息。我们的议程项目是原则、核心价值和义务。

Becky，你能加入进来吗？

我想这是最新的版本，对吗？

BECKY BURR:

对。这个好像就是正确的文档。希望大家都能从屏幕上看到这个文档，不过，在 Adobe 会议室里，它显得很小。有办法可以在 Adobe 会议室里将文档放大吗？我很早就提过这个问题。



好。我们来了解一下。虽然并非所有人都同意，但是我们已经有很多人都同意，我们有一些 -- 抱歉，我的嗓子哑了。请让我恢复一下。

在某些领域，我们当然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抱歉，我想把它放大一些，以便我可以看到自己的意见。

首先，如果我们向下滚动一点，到共识部分，就会看到 33 位评议人员达成的普遍共识，他们认为我们的方向是正确的，我们总体上支持加强并澄清使命声明的想法。

我不想讨论人权问题，因为这是第 4 工作组下一步工作的主题。

对于使命声明，许多评议人员表达了他们对以下规定的担忧：禁止 ICANN 利用其职权来管理使用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的服务或这些服务包含或提供的内容。他们并非是反对这项特别的规定，而是担心这部分文字内容可能会被曲解为：禁止 ICANN 履行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合同。

这可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最困难的问题，我认为，我们必须有所突破。我认为，我们能够寻找到共识，澄清文字内容，拟定让每个人都能认可和接受的文字内容。但是目前我们还没有做到这些。

此外，ALAC 也对存在问题的文字内容表达了担忧，也就是主字符串本身是否也属于内容。以往，确实有一些其他小组也指出了类似的问题。例如，特别是一些涉及儿童剥削的问题。

在意见总结中，我们有两个回复。一个是关于共识性政策 -- 为了解决第一个问题，即合同履行问题，我们必须找到一种途径，来明确声明共识性政策属于 ICANN 的执行职责范围，根据其定义，必须在 ICANN 的使命声明中包含这一条。就这一点而言，规格 1 明确地提出了有关域名注册的争议解决方案，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方面，包含了涉及域名使用的政策。同样地，新通用顶级域的《申请人指导手册》作为一项共识性政策，严禁使用违背国际法道德和公共秩序原则的字符串。

所以我认为这个例子表明了在我们澄清第一个文字内容后，如何确保正确定义的共识性政策不受监管禁令的约束，我们能够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收到过两项建议澄清文字内容的意见。关于禁令，由于它们的内容较少，而且只是在用词上有所变化，看上去似乎可以接受。所以我认为不需要对此投入工作。

针对维护并加强 DNS 中立和自由运营的的职责，ALAC 在义务 2 中提出了一个有关文字内容的问题。这个文字内容具体源自一项 NTIA 要求，ALAC 认为这里极不严谨。这是单向意见，我们没有提供回复意见，以确保我们解决所有需要处理的问题。

义务 5 —— 非常抱歉，我的嗓子哑了 -- 参考中提到了下面的内容。它要求 ICANN 采用由私营部门主导的开放、透明和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私营部门包括商业利益相关方、公民社会、技术社群和学术机构。

对此，我们有两组不同的意见。第一组意见是，一些评议人员强烈要求我们在私营部门成员列表中包含最终用户。对于这个提议，我尚未听到任何反对意见。

其次，尽管问题采用不同的方式来表达，西班牙政府和瑞士政府先后分别建议和强调，假如我们提到私营部门的主导作用，那么还应该提到政府的角色，核心价值 7 中阐明了政府的作用，要求我们充分考虑政府和公共管理机构的公共政策建议。

如果我可以解读巴西和阿根廷的意见，我认为他们实际上是反对指明私营部门的主导地位，但我不知道评议人员是否会赞同西班牙提出的解决方案或方法。

尽管如此，我想说的是，许多意见都支持保留指明私营部门主导地位的内容。

在核心价值 2 与核心价值 4 这两个位置，目前的章程提到了可行性和适宜性。对于首轮意见，英国政府认为提出这些警告是不必要的，尤其考虑到我们在核心价值中设置了平衡测试，所以没必要有这些顾虑，但 ALAC 还是反对删除有关可行性和适宜性的文字内容。

还有一位评议人员反对核心价值 4 中有关依赖市场机制的内容，理由是，成立 ICANN 部分上就是为了管理 DNS 市场的竞争。然而，我要说明的是，这一内容并不是新增的文字。从 2002 年 12 月 20 日开始，ICANN 的章程中就有这部分内容了。它们属于发展与改革章程。

在核心价值 4 的第一版草案中，现在是核心价值 5 了，与核心章程中的核心价值 5 有关，我们曾尝试在其中纳入《义务确认书》，为此，我们组织了这样的文字内容：ICANN 将依靠市场机制来促进健康的竞争环境，进而增强消费者的信任度，拓宽选择范围。经过工作组长时间的讨论，我们已将《义务确认书》移至审核部分，因为这项规定只与推出新通用顶级域有关。这样，我们调整了关于消费者信任和选择的内容的位置，英国政府指出这可能会存在问题。另外，有些评议人员反对将第一版草案中的这部分内容移至审核部分。我只想重申一下，我们调整的《义务确认书》内容只与推出新通用顶级域相关。有些人认为，在总体使命与核心价值中，再提到具体的一条内容并不恰当，另外，《义务确认书》中出现的文字实际上属于《义务确认书》审核的文字内容。

好。最后，大家或许还记得在报告的第一版草案中，有一项规定限制了 ICANN 充分考虑公共政策建议的职责，这项规定与 ICANN 的使命和核心价值相符。这项规定遭到了 GAC 成员的强烈反对。我们用大量时间讨论了这个问题。

我们肯定地说，这样做的目的不是为了改变 GAC 的立场，ICANN 有义务考虑 GAC 的建议，我们只是想说明，无论咨询委员会提出了怎样的建议，在 ICANN 根据建议采取行动时，必须遵守章程的规定。

所以说，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并不认为这是一种妥协。我想说，这实际上就是我们倾听各国政府意见、梳理社群关注点的流程。所以，它是我们听取反馈和交流意见的流程。根据 GAC 的反对意见，我们删除了相关的文字内容。

另外，我们提出希望咨询委员会能够为他们的建议提供理由。章程的第 14 条载明了与咨询委员会有关的规定，由于曾经有人问过这方面的内容，所以我在此声明，这不会影响 ICANN 本着诚恳的态度与 GAC 合作，努力找到双方都认可的解决方案；然而，根据 ATRT2 的建议，确实针对此类建议需提供理由，尤其是它提到了现行的国家和国际法。

另外，对于 ICANN 董事会的作为或不作为，其中包括为了回应“与章程不一致”的建议而采取的作为或不作为，我们在独立审核文件中为社群提供了启动 IRP 的权利。

再次说明一下，这并非禁止或限制 GAC 提供建议。它也不会限制 ICANN 针对建议采取措施。它只是表明，在处理这方面事宜时，ICANN 需要按照其章程行事。

虽然我认为这可以消除各国政府的顾虑，但考虑到我们的第二版报告草案收到了大量意见，这些意见认为应当恢复原来的这部分文字，所以我又提出来。事实上，我想可能这只是一个讨论点。

以上就是对我们收到的所有意见的总结。希望大家能够理解清楚。就像我曾经说过的那样，总体而言，有些人支持我们的前进方向，有些人要求澄清一些内容。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Becky。大家可以看到，我们已经考虑了相关意见。处理此问题的工作组做出了某些更改。现在，我们将听取大家的意见和问题。

我想说明一下，我在聊天室中看到，Adobe Connect 会议室一直没有识别 Megan Richards 的举手，所以首先有请 Megan Richards 发言，因为她是第一个举手的。之后依次是 Malcolm 和 Milton。

那么有请 Megan 发言。

MEGAN RICHARDS:

非常感谢 Leon。事实上，我是在讨论上一个主题时举手的。可能因为我是以来宾身份注册的吧。我不知道如何以参会人员

身份登录。我已经过了 21。我想说的与之前的讨论有关，系统当时没有识别我举手。

对于目前的主题，我已经在聊天室中输入了自己的意见，具体与第 5 项义务有关。我认为大部分 GAC 成员和欧盟都同意，章程中多年来一直存在“私营主导”相关内容。如果现在我们扩充一下，说明私营部门包括学术界、技术社群、最终用户以及各方人员，但没有提到政府及其在公共政策方面的角色，那么向义务中添加的文字就会有些不合常情，而义务的级别比核心价值更高。

我想这是我们应该具体关注的内容。

以上是我的意见。我已经发到聊天室中了。

谢谢。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Megan。我们与 GAC 交流时，也得到过类似的反馈意见。Becky，我猜你已经研究过这一方面，对吗？

BECKY BURR:

是的。我认为这一问题很合理，我们尚未解决。我觉得有几个选项可以考虑。第一个是保持目前的文字内容。第二个是在其中插入西班牙政府建议的表述，指出要适当考虑政府针对公共

---

政策的意见，也就是目前第 7 条核心价值中的文字内容。第三个，删除关于私营主导的表述。以上是现有的三种选项。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Becky。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LEON SANCHEZ: 好的。嗯，是的。

Becky 刚才强调了几种选项，我想听听大家的想法，看看哪个选项最能解决我们刚才听到的问题。

那么.....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LEON SANCHEZ: 是第 2 个吗？

哪一个是西班牙政府刚才建议的？



---

**BECKY BURR:** 我认为西班牙政府提议的方法当然是我们可以采取的选项之一。我没有听到其他社群成员的观点，所以无从判断共识情况。

**LEON SANCHEZ:** 我记得有些同事在电子邮件清单中发表了针对西班牙所提议文字内容的支持性意见。我觉得这个方法可能是最保险的。但是当然.....好吧，我们可以确认一下其他小组成员的意见。

好的，有请 Thomas 发言。

**THOMAS RICKERT:** 我的连接中断了，所以无法在 Adobe 中举手。但是根据 Becky 的说明，西班牙政府提议的文字摘自 PIC 中的现有内容。

**BECKY BURR:** 是的。就是照搬核心价值 7 中的文字内容。

**THOMAS RICKERT:** 如果这种方式能让每个人都满意的话，我们为什么不节约这个时间呢？我们可以现在就确定下来。我看到会议室中有很多人在点头，我想知道，是否有人反对这种方法？如果大家都没有意见，那么我们将此作为临时解决方案，在下一次会议上予以确认，可以吗？

---

我的连接又断了，但我没有看到任何反对意见。我看到欧盟代表和丹麦代表在点头。我想可能.....

**BECKY BURR:** 我能提一个建议吗？会议室中有一些同事举手了，不知大家能否谈谈自己对这种处理方法的看法，这显然是我们可以.....

**LEON SANCHEZ:** 好，我们请发言队列中的同事谈谈自己的看法，最后我们将请大家确认对这个文字内容是否存在反对意见。

下面有请队列中的 **Malcolm Hutto** 发言。

**MALCOLM HUTTY:** 我想针对 **Becky** 提到的其他几点谈谈我的看法，所以如果只能在听取队列中的同事对这部分文字内容的意见后才能发言，那么主席，我再等等吧。

**BECKY BURR:** 你可以先谈谈自己想说的，我们稍后再回到这一问题上。如果大家都没有其他观点的话，那么就是说可以采用这种方法了。

MALCOLM HUTTY:

好的，那么我想谈谈 Becky 针对共识政策定义所谈的观点，她的建议是，共识性政策的定义不应该超过 ICANN 的职权范围。请注意，我没有说“不超过”，而是说“不应该超过”。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 ICANN 的使命范围将发生重大变化。这将导致共识性政策流程有权制定所有领域的政策，不受 ICANN 的使命范围限制。如果这是大家所希望的，那么我们将迈出非常关键的一步。我知道规格 1 同样有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仅针对当前使命。所以我认为，对于共识性政策在此领域的范围建议或变更，我们需要谨慎研究，我们也需要考量具体文字内容，然后形成共识，确定能否将此直接交给律师实施。谢谢。

BECKY BURR:

我可以回应一下吗？所有了解我的人都知道，我是全世界最不提倡议改变共识性政策定义或范围的人。为了捍卫共识性政策的范围，我会毫不犹豫地挺身而出。所以在此保证，我所考虑的只是对规格 1 中共识性政策的完整定义进行适当更改。顺便说一下，即使我们希望更改范围，也没有这种权利。每份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合同中对此都有明确规定。

MALCOLM HUTTY:

谢谢。

---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Becky。建议大家在发言的时候，尽量言简意赅。10 分钟之后就到休息时间了。我们还需要探讨 IRP 相关内容，所以在 Robin Gross 发言之后，我将关闭发言队列。下面有请队列中的 Milton Mueller 发言。

**MILTON MUELLER:** 好的。从某种程度上说，我只是复述 Malcolm 的观点，但是 Becky，我对此有不同的看法。我对使命与核心价值义务的理解是，它们是类似于权利宣言的一种限制。当你说共识性政策依然可以生效时，是否意味着，如果我们在注册管理机构政策中达成了一项关于域名使用的共识性政策，这项政策要求所有域名都只能使用支持某种特定宗教的内容，如果这项要求成为共识性政策，是否意味着 ICANN 就可以这样实施？我认为这是对权力的限制，将阻止共识性政策或其他政策处理某些问题。

**BECKY BURR:** 根据规格 1 中对共识性政策的定义，这种情况不会发生。说来话长，看来我们需要一些补充性内容。但是当我谈到共识性政策时，我所指的是规格 1 中的定义。这并不是 PDP 的产物，而是受规格 1 中相关定义的限制。

---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Becky。下面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好的。Becky，非常感谢。很抱歉劳烦你这么久，让你嗓子都哑了。你是大家最为尊敬和认可的人，你的工作得到了所有人的赞赏。

BECKY BURR: 谢谢。

KAVOUSS ARASTEH: 我昨天与 GAC 交流时，谈到了 [音频不清晰] 个人的问题。我们必须了解是希望尊重现实还是采用特权。如果希望尊重现实，那么保留私营部门基础或者主导地位并没有坏处。这不会改变任何事情。ICANN 互联网将继续正常运转，无论对象是私营部门基层还是领导层。但如果要扩大私营部门的涵盖范围，却不提及政府，这样做可能是错误的。这样做是错误的。因为 ICANN 目前采用具有包容性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所以，我的意见也是，如果需要扩大涵盖范围，就应该在这句话中的某个位置将政府也加进来。

第三，我们面临着一些文字内容问题。私营部门可以是个人、企业、学术界等各方面相关人员和机构，但私营部门不应该包括学术界。学术界就是学术界。也许私营部门包括企业，然后

还有政府。所以，我们需要修改语言风格。但这只是我的个人观点，希望大家不要讨论特权优势，认为自己处于从属地位，我们并不是从属阶层。我们应该保持原来的私营部门涵盖范围，不纳入任何新的元素。在合适的地方将政府纳入其中并修改这句话，并不意味私营部门包括公民社会、学术界，等等。根据我的理解，私营部门只包括企业。如果我的理解有误，欢迎大家指正。谢谢。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Kavouss。我认为这就是建议的内容。

BECKY BURR:

是的，我认为我们所说的方法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确实如此。接下来有请 Andrew Sullivan 发言。

ANDREW SULLIVAN:

大家好，我是 Andrew Sullivan，是互联网架构委员会的主席。我们针对第一版和第二版报告发送了一些意见。目前的部分讨论让我有些沮丧，可能是因为我们对于范围展开了太多讨论，而 IAB 关于这一领域的意见已经明确指出，如果缩小使命声明的范围，使其仅关注 ICANN 的工作职责，也就是注册管理机构，那么这种问题将不复存在。因为这样你们就不会探讨整个互联网的情况，只需要探讨注册管理结构。所以我强烈建议大

---

家重新考虑这点，因为如果大家表明自己的使命仅仅在注册管理机构方面，就有助于将讨论内容控制在 ICANN 的职责范围内。这才是我们所面临的问题。谢谢。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Andrew。接下来有请 Greg Shatan 发言。

GREG SHATAN: 谢谢，我是 Greg Shatan。我想简单谈谈自己的观点，一方面是回应 Kavouss 的问题，另一方面是提出另一个建议。很明显，最初起草这些文件时，私营部门是指除了政府之外的所有机构和人员。它的含义并不是 Kavouss 所讲的那种狭义概念。在中期的其他互联网治理文件和论坛中，“私营部门”一词的用法有所改变，它的定义变得狭义一些，只包括商业和企业利益相关方。但这并不意味着“私营部门”的用法是错误的，只是含义有些混乱而已。所以我的建议是，与其补充一份列表，说明更广泛的私营部门定义所包含的所有私营部门类型，说明这并非指私营部门的狭义概念，不如将“私营部门”更改为“非政府部门”，这样也能说明私营部门的含义。与公共部门相对的是私营部门。这样分类非常简单，非此即彼。如果大家不希望使用“私营部门”来说明除了公共部门之外的所有相关机构，那么可以直接使用“非政府部门”，这样就无需担心列表内容有所遗漏。谢谢。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Greg。下面有请 Alan Greenberg 发言。

**ALAN GREENBERG:** 谢谢。我讲两点内容。首先说明一下，Becky 谈到了共识性政策和规格 1。规格 1 是新 gTLD 协议中使用的术语，而不是以前的协议或 RAA 中的术语。所以，如果我们希望使用某个术语，就应该确保该术语适用于所有情况。

大家之前提到过，我们稍后会再次审阅相关内容。在阅读时，能否请大家比照一下当前章程和提议的新章程，或者是空白部分和新增章程条款，这样，我们在发表意见时，对于所更改的内容就有清晰的概念。因为我的短期记忆力不是太好，中期记忆力就更不用说了，我从来都没有过目不忘的本领。所以，我想提醒大家在批准内容时确保自己知道所批准的具体内容。

**BECKY BURR:** 好的。在此说明一下，这份文件是与第二版报告草案一起发布的。所以可以对照看看具体内容。但我们将.....



---

**ALAN GREENBERG:** 不，我的意思是，因为我们现在进行了这些修改，在批准内容时，我们应该使用这些修改内容。谢谢。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Alan。最后有请 Robin Gross 发言。

**ROBIN GROSS:** 谢谢。我是 Robin Gross。关于扩大范围的问题，我支持 Malcolm 和 Milton 的一些观点。Becky，我很赞同你的意见，这并不是我们此刻应该做的。但即使我们没有这种打算，也需要保持谨慎。也许再次阅读具体文字时，我们也会这样解读，我认为这是非常危险的。所以我们在处理时必须非常谨慎。我们应该抽出一定的时间，聚集在一起，对语言进行讨论和修改，在此之后再召开相关会议。因为这是一个很实际的问题。尽管没有这种打算，但我们很有可能拓展使命或者规格 1 中的内容，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所以在此想提醒大家注意，在前进过程中，我们应该非常谨慎。谢谢。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Alan。我认为在前进过程中，我们可以请律师在考虑起草相应章程时，确定并确保 ICANN 的使命和职权范围没有扩大。我认为这是在后续工作中可以采用的一个方法。现在，我想确定是否有同事反对西班牙政府提议的文字。第一次

询问时，我们没有看到任何反对意见，相反，Thomas 指出这种建议后，很多同事点头表示赞同。现在我们进行最后的确认。大家对西班牙政府针对第 5 项义务提议的文字是否有反对意见？好的，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我不反对，但我认为到“政府”这里就可以了，不需要后面的“在.....领域”。我们可以将政府加进来，但不需要说“在.....领域”。我希望政府和其他机构是一样的，不需要特殊化。谢谢。我们无需特别指出由政府负责的领域。他们应该与其他相关方共同对整个流程负责。我们不能予以限制。我们不是 WSIS。谢谢。

LEON SANCHEZ:

非常感谢 Alan。那么大家对此均无异议，希望 Becky 能够考虑最后一条意见。下面进入休息时间，休息结束后，我们将回顾 IRP 相关进展。我不知道领导给我们安排了多久的休息时间，应该是 25 分钟吧。不对，抱歉。是 15 分钟。25 分钟太长了。休息时间是 15 分钟。我们将在 4:48 继续开会。谢谢。

[休息]

MATHIEU WEILL:

欢迎大家回来开会。这是第二部分会议，请大家就坐，谢谢。接下来我们将看看之前讨论过的重要议题，某些项目在星期五和星期六取得了重要进展，所以我们希望回顾一下具体情况，同时明确后续步骤。具体议题是加强独立审核流程，也就是我们所说的 IRP。在此提醒各位注意，我们在星期五的讨论中决定考虑的下一个步骤是创建专家小组，他们将与律师一起修改 IRP 的实施相关内容，因为经过讨论，我们认为已经完成了要求制定工作。今天出席会议的人坐满了半个会议室，所以我想借此机会将相关内容确定下来。很明显，这是非常好的做法。确定是否打算创建专家小组之后，提案中的预期部分就能取得较大进展，这也能说明我们正在进步。

THOMAS RICKERT:

我们不需要。

MATHIEU WEILL:

好的。以上是针对 IRP 的表态，只是为了让大家回到会议室而进行的热身。希望大家的胳膊和腿都已经舒展开了。这似乎是今天的主题，大家在会议室外也活动了一下。因为我们即将处理今天最重要的工作，也就是合作确定关于模型的后续工作方

式，这种方式需要得到所有人的接受和认可。我强烈建议大家  
在讨论时牢记这一点，找到所有人都认可的方式。

我们希望根据要求和事实解决问题。所以请大家暂且放下个人的  
兴趣和立场。我们需要尊重事实和要求。我们希望形成文  
件。事实上，我们希望能够在本次会议上形成核心文件，并根  
据这份文件提供方案。希望大家在讨论时能够秉承携手合作的  
精神，不要相互排挤。我们将特别关注如何阐明根本问题和要  
求，这是展开积极讨论的基础，也是 Anne 之前所提出的期  
望。同时，也请大家注意讨论的本质，不要忽略其他人的意  
见。

最后提醒大家注意，我们找到展开后续工作的方式之后，才能  
参加晚宴。

[笑声]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MATHIEU WEILL:** 本环节分为三四个部分。首先，我们将简单介绍背景信息。  
Thomas 将带领大家完成这部分内容。我们将总结之前关于模  
型的讨论内容，让每个人都能了解相关进展。我们也需要回顾  
一下已经获得的大量材料和信息，这些材料和信息说明了各种

选项，还要看看我们收到的针对选择各种选项会产生何种结果的评估信息。之后，我们将评估讨论要求，并具体研究和比较候选模型列表上的各个选项。以上是我们打算采用的方式。当然，我们知道这是一个小组，有时候需要灵活性，尽管灵活性并不是我们最喜欢的特征，但我们愿意聆听大家的意见。

那么，下面有请 Thomas 为大家介绍背景信息。

THOMAS RICKERT:

非常感谢 Leon。欢迎各位在茶歇之后回来继续开会。希望大家已经恢复精力，可以积极参与讨论。从某种角度来看，我们之前已经创建了“三个 E”模式。我们有合作阶段 (engagement)、升级阶段 (escalation) 和执行阶段 (enforcement)。如果我们在合作阶段做得很好，也就是说，社群与董事会针对预算进行了积极沟通，确保双方不存在误解，并且互相传递了所有信息，那么董事会就很可能通过满足条件和社群要求的预算决议。可以启动升级阶段的条件有限，同样由董事会决策开始，在此之后，如果董事会没有接受社群关于重新制定或重新审核其决策的申请、没有接受社群论坛在公开讨论后发出的信号、没有接受社群的预算否决、没有接受社群认可的 IRP 决策，在尝试其他解决办法均无效后，我们就需要进入执行阶段。仅当以上所有情况依次发生后，我们才需要行使社群权利。这就是我们所讨论的本质。它是最后的解决办法。

我们探讨过哪些执行模型选项呢？

大家可能还记得基于信任的模型与完整的可执行性之间的差距，针对这种差距，我们有维持现状模型，从本质上说就是基于信任的模型，或者说协作模型。此外，我们还有董事会提案，也就是 MEM，这是基于仲裁的模型，我们还有社群机制单一指定人模型。我们在第二版提案中提出了社群机制专属会员模型，而在第一版提案中，第一版报告中，我们提出的是多会员模型。

这些都是我们讨论过的模型。

我们也讨论过多指定人模型，但尚未将其纳入图表。

大家可以看到，信任和可执行性之间存在一定差距，我们希望大家确认是否需要放弃“维持现状”这个概念。我知道有少数意见希望这样做，但在 CCWG 没有获得足够的支持，社群反馈对此也不太认可。

我们还希望去掉第一版提案中的相关模型，也就是多会员和替补会员模型。最早加入讨论的同事可能还记得这个模型。

正是这个模型启发我们制定了候选模型列表。大家可以在下一张幻灯片中看到这份候选列表，列表主要反映了关于主题的两大大变化，具体是指将社群权利集中于一个实体，可能是指定人，也可能是会员。

为什么首先要讨论这个问题呢？因为在我们看来，如果首先确定这一问题，我们就只需要关注基于会员的模型和基于指定人的模型之间的不同之处。

这是我们的理解。为什么本小组不希望通过基于多实体的模型与 ICANN 互动呢？

根据我们收到的意见，他们希望避免权利再分配、避免权力集中化、避免操控风险。如果采用单一.....不对，是多指定人模型，如果采用独立指定人、多指定人或者多会员模型，那么这些人都有可能略过社群流程，独自行使权利。

同样，因为他们需要具备法律人格，所以我们需要让社群中的单个小组更改其状态，或者确认他们已经具备不希望公开的状态。我们希望保持目前的 SO/AC 结构。我们希望避免因权利集中化而带来操控风险。社群只能联合行使其权利。

这也是“单一”概念的意义所在，对吧？

以上是我们对前几次讨论成果的理解。大家可能记得，我们提议的是单一会员模型，因为第一版报告提到多会员模型时，公众意见中有很多反对的声音，对吧？所以我们选择了单一模型。我们希望与大家一起确定是否继续采用“单一”的概念，也就是将整个社群集中为单一实体，再由该实体与 ICANN 交流。

---

有请 Jordan 发言。

**JORDAN CARTER:**

关于背景信息，我想再补充一点，可能有些人不太记得了。

在谈到多名指定人模型时，我们指的是可以任命董事会董事的实体，这也能说明当前某些 SO 和 AC 是法人的状态。

但如果我们希望整个社群在多会员模型下共同行使权力，就需要为所有 SO 和 AC 建立法律人格。作为 SO 和 AC 的一员，GAC 已经明确表示过对于法人会员概念的看法。也因为如此，对于社群在第一版提案的公共评议期所提出的强烈反馈，我们十分重视，在 Thomas 所讲的多会员模型的所有弊端之外，做出了进一步补充。

**THOMAS RICKERT:**

谢谢 Jordan。

有请 Alan 发言。

**ALAN GREENBERG:**

谢谢。我接下来想说的可能让人恍然大悟，也可能让人非常困惑，我不确定大家会有什么感受，但.....



---

THOMAS RICKERT: 你仍然可以放弃发言机会。

ALAN GREENBERG: .....但我会尽力。

[笑声]

不，谢谢。

为了采取法律行动或者说正式行动，我们必须通过公共单一主体代表 AC 和 SO，对此我们别无选择，我同意这一点。我们别无选择。

但是，从指定人角度来说，这种方式相对透明。我们已经在使用“指定人”这一术语，并将其应用到了更大的社群。

指定人是针对委任董事会成员的法律术语。

事实上，如果 ccNSO 现在要委任一名董事，那么他们将发函给董事会秘书处，说明这个决定。而在称为“单一指定人”的联合模型下，他们需要将这个决定告知指定人，然后由指定人发函给董事会。

我们可以让委任董事的 AC 和 SO 仍然可以自行发函。但我们仍需要一个公共组织来行使权利。

所以，尽管权利是通过多名指定人来行使的，但他们实际上属于单一实体。这两种模型大同小异，区别只在于由谁发函给董事会秘书处。

如果有人依然固执地希望采用多指定人模型，那么在此可以向你们保证，其实在所有权利、权限方面没有任何不同。区别只在于由谁进行委任和向秘书处发函。所以 --

THOMAS RICKERT:

你的说明很有帮助，我感觉恍然大悟，太出乎意料了。

[笑声]

通常情况下，我没有这么聪明。

有请 Sebastien 发言。

SEBASTIEN BACHOLLET:

听过刚才的说明之后，大家可能会觉得我的观点有些难以理解。

我的看法有些不同。首先，我知道 [音频不清晰] 一词，但我不喜欢这些图像，因为我认为我是 ICANN 的一份子。但这个词给我的感觉是我们要向某个地方委派人员，这个地方不是我们，而是 ICANN，整个 ICANN 系统。不仅仅是顶层的部分。我

们需要为此找到另一个词和另一个图像，因为我们是 ICANN 的一部分。

我有一个问题。指定人目前是不是指负责委任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会董事的主体？或者，我们能否想出另一个词语来指代负责委任联络人的主体？他们同样可以向董事会委任代表？难道他们的职责会有不同吗？唯一的区别只是他们不具备表决权。至于其他方面，他们的权利与其他成员一样，甚至会在每个月末得到同样的报酬。

最后一点，我认为如果大家决定采用“单一指定人”这种说法，那么我建议补充一些内容，比如用“协调单一指定人模型”。因为目前的术语不符合我们的需求。我们需要的是协调我们工作和当前状况的人。我不知道这样说在法律上是否正确，但是我觉得如果采用这个术语或图像，可能会更好。

THOMAS RICKERT:

Sebastien，这幅图是我要求制作的，如果你觉得它不太美观，责任在我。

我们可以寻找一个名称，制作美观的图片。现在我想请大家确认是否赞同一个主体或者一个实体的概念，由他们帮助我们向 ICANN 传达社群所做的决策。这才是我们的目的。

我没有看到任何.....Jordan，你举手了吗？

JORDAN CARTER:

我想重复一下 Sebastien 刚才提到的关于标签的观点。

在各种深入而具体的讨论中，我们不厌其烦地想努力为各种事物找到标签，却没有意识到对于广泛的受众而言，这些标签可能会传达出我们不太了解的信息。所以我希望将现在的术语作为暂用说法，而不是我们将在最终报告中采用的说法。

我们知道，在传达讨论成果方面，我们需要做得更好。在此过程中，我们可以找到更准确的标签。

THOMAS RICKERT:

好的。目前的发言队列是空的，这应该是一个好消息，那么我暂时认定所有人都同意使用单一指定人模型。我们在后面的工作中还可能会找到其他提法。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已经删除了维持现状的概念和第一版报告，并改进了 SO/AC 模型，现在我们需要比较这三个选项。根据大家的要求，我们应该与大家展开讨论，考虑各个模型的优点和缺点以及相关特征，我们尊重这种要求。

那么我们将在后续讨论中研究这三个选项。提醒大家注意，从信任到可执行性，我们共有三个选项。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之前说过，我们希望大家在展开讨论时以要求为基础。我们将研究并确定哪些模型满足 CWG 的要求，哪些模型满足 NTIA 的要求。这是我们接下来需要做的。但是在决策制定方面，还有其他一些因素对小组和社群都非常重要。我们也希望确保考虑的是适当的标准。

可执行性一直都是个大问题。我们需要研究这一问题，比较直接的优点和缺点以及不太直接的可执行性问题都是需要考虑的。

我们需要研究延迟执行问题，这是最糟糕的情况，因为在探讨可执行性时，我们不仅需要了解模型是否具备可执行性，还需要研究你如何快速得到想要的结果，社群如何快速得到想要的结果。还有潜在的成本问题。因为我们需要了解预算并对此负责，所以在探讨可执行性时，成本因素也是需要考虑的。

此外还有操控风险。可能会有针对董事会的派生行动导致操控情况发生。解散组织的权利同样隐藏着这种风险。SO 和 AC 需要保持平衡，确保单个或若干 SO 和 AC 无法展开违背其他社群的意愿的行动。我们还要明确问题的范围，了解在哪些问题上，董事会可以酌情判断、履行信托义务并具有自由裁量权，而 IRP 和法庭都无法质疑其在这些问题方面的行动。此外，我们还需要考虑透明度问题。查看机构记录是一个重要因素，至

少对出席本次会议的某些同事而言是这样，这是他们决策的一个方面。

还有复杂度问题。我们对此问题展开过大量讨论，也需要为此征询大量公众意见。我们需要确保在此开展的工作能被大家所理解。我们不会忽略这间会议室或者会议中心之外的其他人员，我们需要让他们理解强化的 ICANN 和移交后的 ICANN 是怎样的，会给社群带来哪些方面的改善。

复杂度体现在需要建立额外的法人方面，体现在自然人要代表法人采取行动、处理事务方面。易于理解。我们希望每个人都了解我们所开展的工作。我们需要充分说明，我们希望将变更数量控制在最低。我们听到很多人说过，ICANN 是众所周知的多利益相关方组织，如果我们的表现令社群觉得 ICANN 不如人们所说的那么优秀，就可能会遇到阻力，我们就需要进行彻底整改。所以，变更最少化同样是一种要求标准，并且一些人，甚至很多人都认为这是需要评估的一种要求标准。

我们以后还会探讨这些要点，在此只是希望与大家分享一种有助于确保决策制定更加客观的评估方法。如果大家认为我们遗漏了某些重要方面，请告诉我们，我们可以补充。

也许不需要现在就补充，因为我们稍后会讨论这些要点。但如果有人认为某个要点对于决策制定十分重要，而我们并未在此列出，请告诉我们。

---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MATHIEU WEILL:**

请在这里停一下。我们需要在标准部分停一下。在看下一步之前，我们需要认真思考这些内容。我们希望简要回顾和复述小组在电子邮件清单中和公众意见环节，针对这些模型提出的疑问和要求，同时回顾相关讨论情况。这是一种良好的尝试，我认为我们需要确保了解每个人针对模型选择的疑问。我们听到了关于简洁性的要求，当然，也就是复杂度方面的问题。我们在第一轮公众意见中多次听到关于衍生权利的疑问，也在某些场合听到过关于透明度和查看机构记录的疑问。我希望确保了解所有问题，因此大家可以阅读一下这些不太美观的幻灯片。这些幻灯片是由各位联合主席制作的，主要是我制作的，很抱歉。有同事批评我们没有注意幻灯片的可读性，这个批评很合理。

好的。我看很多人都有这种意见。很好。模型本身已经非常复杂，这意味着我们对此已经开展过众多讨论，我们可以借此机会整理需要注意的方面。

接下来，我们应该了解目前已有有什么样的材料。到目前为止，我们针对模型评估展开了两次非正式讨论。Kavouss 也提出过.....很抱歉，他没有出席本次会议，Kavouss 强烈建议我们看看律师所提供的备忘录，这份备忘录写的非常好，对三个模型

进行了多方面的比较.....我想我们现在考虑的模式可能不止三个，应该是四个。所以，我们应该看看这份长达三页的备忘录，了解相关信息以及这些信息对于展开讨论的重要意义。

那么，Jordan，我们能看看这份备忘录吗？是你带领我们逐一了解，还是由我来？

JORDAN CARTER:

你来吧，如果我觉得有需要补充的地方，我再做补充。我在星期五的会议上整整说了五个小时，还记得吗？

MATHIEU WEILL:

好！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协作。

[笑声]

我认为这份备忘录非常清楚易读。

JORDAN CARTER:

是不是还有另一个版本？表格的内容相同，但是只有两列，一列是关于专属会员的内容，另一列是关于单一指定人的内容。

MATHIEU WEILL:

还有这样的版本吗？



---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是的。

JORDAN CARTER: 这个版本会更清楚易读。需要我通过 Skype 发送给你吗？

MATHIEU WEILL: Alice 要在成千上万份电子邮件和文件中去找这个文件了，利用这个时间，我想介绍一下背景信息。编写这份备忘录是为了评估各种模型在行使权利方面的有效性，以 CWG 的七项要求为基础；此外，备忘录还提供了关于实际运用的其他信息。正因如此，它与我们今天的讨论密切相关。非常好。这是只有两列的版本。太好了。

我觉得应该从后往前看。我们可以采用 Anne 之前提出的建议，先从第 7 项权利开始看。请大家看看第 7 行，针对与 IANA 职能审核相关的董事会决策的复议预测，包括触发 PTI 分离的权利。也称为 IANA 执行分离。正如 Anne 所说，这可能是 IANA 移交工作中最复杂、最核心的方面之一。应该是 IANA 管理权移交工作，漏掉了一个词。

这张表格的左列显示了该权利在单一指定人模型下的行使方式。右列则显示了在专属会员模型下的行使方式。关于单一指定人.....我需要调整一下眼镜.....单一指定人将有权根据章程或

条款多次触发董事会协商，触发的次数有上限，我们将制定相应的流程。谢谢。单一指定人将可以直接行使协商权利，因而仲裁可能不适用于分离决策，或者无法生效，因为这项权利与机构的某些核心方面联系紧密，而且存在潜在影响，所以董事会将拥有自由裁量权。但是，在流程末期最可能出现的情况是所有董事会成员都被说服。这份文件的前提是董事会不会拒绝要求。我们在此只是说明这种情况可能发生。但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是，董事会在听取社群意见后决定采取该意见，正如 Thomas 之前所提到的那样。但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我们不确定是否可以对董事会执行 IRP 决策。但社群有权根据其意愿罢免董事会并重新组建新董事会。

在专属会员模型中，大家可以发现，章程为专属会员保留了推翻董事会决策的权利，这项权利将高于董事会的信托义务。因此，他们将直接行使权力，无需通过罢免董事会的流程。所以，我们拥有更直接的方式来行使这一特殊权利。这也是表中内容要表达的信息。我看到很多困惑的表情，发言队列中也有一些同事。下面有请 Alan 提问。

ALAN GREENBERG:

谢谢。左下角的方框中有这样的一句话：“仲裁可能不适用于分离决策。”我想请律师说明一下，“分离”是指 ICANN 附属机构 PTI 的分离，还是指 IANA 职能的分离？因为 IANA 职能分离的方式之一是将 PTI 作为准附属机构，但与其他方签约来

---

实施工作。这一特殊说明是针对前一种分离，还是两者都适用？

MATHIEU WEILL: Ed, 你能不能.....

ED McNICHOLAS: 好的，我来说明一下。两种情况都有可能。我们所探讨的是 CWG 附录 L 中的权利，对吧？这是一种流程。尽管仲裁可能不适用于实际的分离决策，但董事会需要遵循附录 L 中的流程，这是很重要的一点，董事会遵守这个流程，就需要受仲裁约束。所以我认为可以启动指定人模型的 CWG 应急机制，完全没问题。

ALAN GREENBERG: 我想说的是，你们所说的分离可以指切断与 PTI 的联系，也可以指发布 RFI 或 RFP，与 PTI 之外的其他方签署合同。Claire，我想请你说明是指哪一种情况。谢谢。

MATHIEU WEILL: 所以，答案是两种情况都包括？

ED McNICHOLAS: 都包括。

MATHIEU WEILL:

包括这两种情况。很好。在本次会议中，我们希望向律师询问非常清楚的是非题，确保自己的要求或评估都准确无误，而不是展开冗长的法律讨论，因为我觉得这是非常危险的。有请 James 发言。

JAMES GANNON:

谢谢。我是 James Gannon。在加入 CCWG 之前，我曾是 CWG 的一员，[音频临时丢失]。

对于这两个选项，右侧的，我可以确定，我们可以直接行使权利。对于左侧的选项，我们不太确定。因为对于我们而言，这种间接的权利行使方式不是很有保障。对于处于我这个立场的人而言，这就引出了一些问题。我并非 CCWG 成员，也没有表决权，但我想谈谈存在这种忧虑的原因，我相信很多人都有这种看法。我知道在座很多人认可会员模式的其他方面优点，但也有很多人认为，会员的主要压力来自 CWG 的要求。这种要求不一定是通过直接的文字传达的，是我们在选择这条道路时真切感受到的。我个人认为，指定人具有独立性。我个人认为它并不能满足 CWG 所要求的精神。如果我们拥有其他高于解散董事会的权利，律师和社群能够找到其他机制，让我们对分离这一重要职能的权利有更多的确定性，因为分离是整个移交工作的重点.....

MATHIEU WEILL: James, 你顾虑的主要是, 董事会可能不会遵循针对分离的讨论流程, 对吗?

JAMES GANNON: 噢, 是的。

MATHIEU WEILL: 我们的确听说, 会员拥有直接行使权力的权限, 指定人则拥有间接行使权利的权限, 正如之前一个明确的章程流程所指出, 指定人只是基础指定人模型的补充。我们在某个阶段要问这样的问题: 我们担心董事会出于不良动机选择不采纳社群意见, 那么这个模型是否足以消除我们的这种顾虑? 如果有充分的理由, 我们则能达成共识。

JAMES GANNON: 我简单回应一下。我认为.....

MATHIEU WEILL: 从我这边看, Robinson 就在你后面, 他也举手了, 不知他是否希望谈谈 CWG 的观点。我认为由他来回答这个问题可能比较合适。

---

**JONATHAN ROBINSON:** 我是 Jonathan Robinson。我尊重 James 的观点，也理解他的立场。但我认为对我们来说，真正重要的是 CWG 所建议的内容，而不是个人或者各个 CWG 小组的感受。我认为 CWG 并没有确定具体的执行机制。我认为两者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分离。正如我之前所说，如果有人喜欢强硬或者最强硬的执行机制，我表示尊重，但是从 CWG 的角度而言，我们只是提出了可执行性的要求，并没有规定具体的执行方式，我们希望大家来决定可执行性。所以我们并没有对这些机制提供详细说明。以上是一些补充信息，希望有帮助。

**MATHIEU WEILL:** Jonathan，在你看来，这两个模型中的可执行性程度都与 CWG 目前所提的条件不冲突，对吗？

**JONATHAN ROBINSON:** 我认为你表达得很清楚。是这样的。

**MATHIEU WEILL:** 谢谢。我认为这个信息对于我们目前的讨论非常有用。下面有请 Chris Disspain 发言。有请 Chris。

**CHRIS DISSPAIN:** 的确是这样。谢谢。我是 Chris Disspain。我想讲几点。我禁不住会从律师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我对这里的用语有些困惑。

左列中有这样的内容：“仲裁可能不适用于……”它没有说“不适用于”，而是说“可能不适用于”。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右列中有这样一句话：“尽管问题还不确定，但专属会员将拥有更大的自主权。”在我看来，这句话意味着我们也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结果。所以，我对于这种表述方式有些困惑。换句话说，我更希望大家直接说“我们对两种情况都不确定”、“我们不确定”或者“我们确定”。尽管如此，我的理解是……

**MATHIEU WEILL:**

我可以总结一下吗？是否可以理解为我们不具备 Chris 想要的确定性？你的意思是，要确定措辞很简单，但这句话反映出某些不确定性，而这种不确定性很明显是我们不想看到的。有模棱两可之嫌。是这样的吗？

**JORDAN CARTER:**

两列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但是事实上我们确实还无法确定，所以不能夸大其词……我们可以提出意见，使用律师术语，但不能说在这种模型下一定可行，因为只是有可能可执行。专属会员流程与指定人流程的情况类似。

**MATHIEU WEILL:**

我认为可以这样说，我们必须容忍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CHRIS DISSPAIN:** 很好。谢谢。在此明确说明，我的理解是，分离流程将被纳入章程。如果违反章程，我们将采用仲裁方式来解决。在我看来，违反章程也意味着违反信托义务。所以我不清楚为何存在这一问题，因为既然章程中已有与分离相关的规定，那么如果违反了章程，我们就违反了义务。章程是所有工作的依据，我们怎么能声称不一定要遵守章程？这是我们所发现的……噢，我是不是漏掉了什么？

**MATHIEU WEILL:** Holly，我个人的理解是，始终会存在解释的空间。大家对于章程解释可能会有不同的观点，所以才需要解释。

**CHRIS DISSPAIN:** 所以关键在于“始终”一词。

**HOLLY GREGORY:** 明确一下，因为章程会提供相应流程，所以大家在单一指定人模型和专属会员模型下都可以行使权力。两种模型的不同之处在于，是否有权利要求董事会采纳社群试图执行的决策。大家可以看看 CWG 提案的附录 L，其中有一个流程。在这两种模型下都可以根据章程执行这个流程。



---

**MATHIEU WEILL:** Holly, 你想区别的是两种情况: 一种是, 如果既定的流程认为决策是可行的, 那么董事会就需要执行此决策, 另一种是, 有一条相应规定, 要求董事会考虑提供建议的报告。是这样吗?

**CHRIS DISSPAIN:** 不, 不是的。因为如果章程要求遵循这个流程.....

**MATHIEU WEILL:** 是的, 但我们已达成共识。如果章程要求遵循这个流程.....

**CHRIS DISSPAIN:** 我们将执行 X, 然后执行 X。

**MATHIEU WEILL:** 是的。但 Holly 所说的是, 无论是在哪种模型下, 我们都会这样做。

**CHRIS DISSPAIN:** 是这样的。

**MATHIEU WEILL:** 但如果不确定具体的流程, 就可能存在冲突。

---

CHRIS DISSPAIN: 那么我们为何要探讨.....

MATHIEU WEILL: Holly 所说的是，CWG 报告的附录 L 中有一个流程.....我觉得 Jordan 可以梳理一下，稍后我会请他进行说明。Holly 是说可以将这个流程纳入章程。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附录 L 的第 391 段说：“没有明确结果。”指的可能是流程。这是关键点。

MATHIEU WEILL: Jordan，你能梳理一下这些内容吗？

JORDAN CARTER: 是的，因为我正在查看 CWG 报告附录 L 的结尾部分，这里列出了“CCWG——问责制”依赖因素。这里说，希望 ICANN 基本章程能够界定审核工作相关内容。这是很容易的，两种模型都可以做到。这里说，希望说明相关程序及其职能，还有设定的投票门槛和审批流程，等等。我们也可以完成这些工作。这里还说，在最终选择 SCWG 时，希望通过由“CWG——问责制”流程产生的社群机制予以审批。我们可以将此纳入章程，

并假定 ICANN 董事会将遵守相关要求。但如果选择指定人模型，那么当 ICANN 董事会选择不接受在这个模型下所做的决策时，我们并没有反对的立场，我们无法维护自己的权利。但是在会员模型下，如果向会员授予了做出决策的权利，会员就可以行使这一权利。根据 CWG 报告中关于要求的文本，这是两者之间的区别。

再往下看，“根据以上分离流程，在选择将履行 IANA 域名职能的实体时，也需要由社群通过既定的职能进行审批。”所以，不管采用哪种模型，关于社群审批的内容都将纳入章程，社群可以行使审批权利，我们可以假定董事会认同此要求。但是两种模型存在一定区别，就是如果董事会没有接受共同决策，那么会员拥有决策权，而指定人不具备决策权。以上是这两种模型的区别，但正如我前些天所说，这种区别是无关紧要的。

CHRIS DISSPAIN:

是的，我同意你的观点。说指定人模式实际上有额外步骤是不准确的，因为我们将强制执行仲裁，对吧？说到底，仲裁内容已经无关紧要。仲裁具有约束力。

JORDAN CARTER:

不对，按照我们的律师之前所说，仲裁可能不适用于.....

---

**CHRIS DISSPAIN:** 并没有说不适用，只是说.....

**ARUN SUKUMAR:** 有一些同事在排队等待发言了。希望大家可以.....我是 Arun，有一些同事在排队等待发言了。希望大家按队列顺序依次发言。

**MATHIEU WEILL:** 我知道，我知道，但我们需要确保没有转移注意力，我们还有其他问题要讨论。本次讨论十分关键，根据我对讨论内容的理解，会员模型在此特定情况下拥有更直接的执行方式，但我们需要对两种模型的不同之处进行评估，这种模型中的某些权限必定将受到严重制约。无论采用哪种模型，我们都不能违反，或者说不能明显违反 CWG 要求。以上是我的主要观点。

下面有请 Anne 发言。

**ANNE AIKMAN-SCALESE:** 好的，谢谢。我是 Anne Aikman-Scalese。

在尝试理解单一指定人模型背景下关于执行的这个方面时，聊天室中提出了一个问题，我想进行补充并提问。根据我的理解

，在探讨 PTI 分离这一假设性示例时，无论采用 Alan 之前提到的哪种方法，分离 PTI 的决策都不会改变。

所以两种模型的区别在于，如果董事会认为 PTI 不应该分离，而社群认为 PTI 应该分离，在专属会员模型下，我们可以直接行使权利。翻山越岭之后，我喜欢 James 的比喻，“ICANN 山岭”，我们展开了大量沟通，但社群与董事会之间依然存在坦诚的分歧。

在专属会员模型中，社群将直接行使权力，因为董事会没有责任履行会员机构下的信托义务。

在单一指定人模型中，董事会在执行所有决策时都应该继续承担信托义务。如果董事会拒绝接受 IRP 的决策，表示接受该决策将影响信托义务的履行，那么社群和单一指定人将行使终极权利，罢免董事。

聊天室中的实际问题是，假设我们选择了单一指定人模型，会出现什么情况呢？如果社群强烈反对董事会的决定，认为 PTI 应该分离，并依照各种门槛形成共识，决定罢免这些董事。那么问题就变成：在任命新董事的过程中，社群如何实现自己期望的结果？你们是否会以赞同分离 PTI 的立场作为选择董事的前提？用这种方式来确定某个人是否有资格成为董事？提名委员会将采用哪种面试流程？针对这个问题，将罢免董事的权利作为执行机制有何实际效果？

MATHIEU WEILL:

谢谢 Anne。你提出了一些非常有趣的观点。有一个观点是，董事会必须履行其信托义务。我想我们都希望董事会成员尽职尽责、忠实于委任者并在其 ICANN 的职务范围内做出业务判断。所以，信托义务很有意义。

正如 James 和其他同事所说，如果董事会将信托义务当成不作为的借口，那么信托义务就是一个弊端，将成为问题所在。它就会成为推脱的借口。

你还提出了董事会罢免决定的有效性问题，以及组建临时董事会来处理分离工作所需的时间。

ANNE AIKMAN-SCALESE:

不，事实上，更重要的问题是，你们能否找到愿意负责分离工作的董事，或者说，你们是否真的具备这种资格。换句话说，社群能否得到自己想要的结果？是否真的具备这种资格？再换句话说，社群将任命所有新董事，因为有罢免董事的权利。那么新董事在投票表决中就会支持 PTI 分离吗？

MATHIEU WEILL:

我认为根据基本的框架，社群将任命董事会成员，社群会选拔提名委员会成员，再由提名委员会任命董事会成员。

如果社群选拔的董事会不赞同分离这一重要意愿.....因为我们一直表示希望职能分离，相关流程已经持续一年半的时间了，所以，如果社群任命的董事会成员不愿意开展分离工作，或者说，社群组建不起来愿意开展分离工作的董事会，那么我觉得这意味着我们还有更深层次的问题。

那么，临时董事会成员能否自行制定决策呢？还是需要等到相应的董事会重新建立之后才能做决策？我不知道。但是相对于总体流程来说，如果再推迟两三个月，影响并不是很大。

ANNE AIKMAN-SCALESE: 是的，我没有说推迟。

MATHIEU WEILL: 好的。

ANNE AIKMAN-SCALESE: 我说的是能否执行分离流程的问题。你们能否告诉即将任命的董事：“只有你们同意执行分离流程，我们才会任命你？”我知道我们不会这样说，只是想.....

MATHIEU WEILL: 是的，我们不会这样。但董事会需要保证愿意接受符合章程要求的社群建议，而之前的董事会没有做到这一点。之所以罢免

---

董事会，是因为他们没有遵循章程中的相应流程条款。所以，这是.....

ANNE AIKMAN-SCALESE: 所以你们可以根据某种基础选拔董事。

MATHIEU WEILL: 我不知道还能采用什么方法，但是.....  
可以这么说。

ANNE AIKMAN-SCALESE: 很高兴你有这个答案。我一直不知道答案。

MATHIEU WEILL: 我无法想象，在经历了漫长的流程后，董事会不遵循业已决定的流程，而我们却无法换掉他们并有效执行流程，这种情况应该不多见。

不管怎样，这种情况应该不多见。

我不想在这个问题上占用太多时间，我们来听听队列中其他人的观点。

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不好意思，我可能想你们了。你们在过去的 45 分钟里肯定一直没有想到我。

**MATHIEU WEILL:** 特此声明，Kavouss，我们也想你了。

**KAVOUSS ARASTEH:** Mathieu，我们正在处理与移交工作直接相关的重要问题。作为 ICG 的联络人，我很难在星期二告诉 ICG 说，我们将妥善处理与第 7 项权利相关的问题。在我看来，这一问题并没有得到处理。首先感谢 Holly 和 Rosemary 准备了这份很好的文件。这份文件写道：“仲裁可能不适用”，所以我们唯一的办法就是罢免董事会成员。

之后你们补充了一些目前也不太明确的问题，或者说与罢免整个董事会相关的问题。罢免流程需要多长时间？我们应该如何操作？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我认为，对于移交工作而言，这部分内容还不充分。

我们需要提供必要的补充元素或程序，填补遗漏。对于专属会员模型，会有各种可能性，会遇到各种情况，但你们并未明确列出。

对两者进行充分比较的话，我们会发现遗漏了一些内容。如果没有填补这个不足，移交工作就会遇到困难。

我们收到的很多意见都指出了 PTI 流程不太完善。我们告诉他们无须担心，我们有分离流程。而现在，分离流程也存在问题。因此整个工作都存在漏洞。

所以，请大家对目前的问题给予必要的关注。不好意思，Chris，我不认为我们说过会这样做。在实际执行这项工作时，你们都将置身事外。这并不是你我之间的决定，而应该合法地写到文件中。

MATHIEU WEILL:

当 Jonathan Robinson 针对两个模型发表个人见解时，我不知道你是否在场，但是在他看来，这两个模型都满足 CWG 的相应条件。根据他的观点，目前来看，这两种模型都可行，都符合 CWG 所设定的条件。我想看看他是否同意这样说。

我认为这是我们需要谨慎研究的问题，很高兴我们能腾出时间来进行讨论，因为很多方面都是需要明确的。但如果要基于这个原因排除其中一个模型，这并不合适，因为我们目前没有听到 CWG 提出这种反馈。

下一位发言者是 Samantha。有请 Sam 发言。

SAMANTHA EISNER:

谢谢。我是来自 ICANN 的 Samantha Eisner。

我是早些时候举的手，所以我想说的与目前的讨论内容没有太大关系，但依然与这张表格有关。

我知道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还将探讨流程的时间问题和事情的先后顺序。所以，有一点是我们务必要记住的。根据我对 CCWG 的第二版提案草案的理解，即使采用会员模型，会员的权利也会受到某种限制，就是在诉诸法庭之前，首先需要经过 IRP。

我们认为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正是因为这种要求而存在，从某些方面来说，我们在时间上是平等的，因为在会员模型下，我们首先会进行仲裁，然后通过法庭行使权利。如果采用指定人模型，我们就需要成立法人、非企业类协会或者其他实体，再由这个实体通过法庭行使权利。

所以，我们探讨的大部分内容与行使权利的权限有关。很明显，在行使权利的权限和范围方面，我们存在一些分歧。

今天早些时候，在关于执行模型的小组会议上，我们与法律顾问 Jones Day 进行了简单交流，并分享了备忘录内容，这份备忘录是他们今天早上完成的，已经发送给 Sidley 和 Adler。在会议上，大家对执行范围存在严重分歧，大家可以在备忘录中

看到这一点。我建议大家都看看这份备忘录，我知道 Sidley 和 Adler 还没有机会对此做出回应，所以这份备忘录不是针对任何问题的最终定论，但大家可以思考这样的问题：董事会对这些问题展开行动时，是否适当履行了其信托义务？这是可以进行仲裁的，大家也可以对此形成具有约束力的仲裁结果。这是需要大家了解的重要一点。

如果不能针对董事会是否适当履行了其信托义务而进行仲裁，那也就不能针对董事会的任何决策进行仲裁，因为董事会根据信托义务展开工作。这是逻辑所在。

请大家在阅读这些文件时记住以上问题。

MATHIEU WEILL:

谢谢 Sam。

你所说的几点非常重要。一个是关于时间问题，两个模型在最坏的情况下所需的时间非常相似。这是我们之前提到过的标准之一。无论采用哪种模型，执行时间都对我们有利的。

关于仲裁的问题，作为非律师小组，我的个人看法是，我知道律师正在进行讨论。我觉得这个问题可以说是具有“法律方面的不确定性”，如果朝着这个方向前进，我们就面临着一定风险，这并不意味着目前存在对错之分；如果要展开这个讨论，那么律师们要讨论 10 年、15 年才会有结果，而我们应该不希

---

望用上 10 年、15 年的时间。以上是我从这一具体问题的相关讨论中得出的结论，当然，我对这方面并不是很了解。

在 James 发言之后，我将关闭发言队列，下面有请 Milton 发言。

**MILTON MUELLER:**

到我了。好的，我有一个意见，还有一个问题想请律师回答。

我的意见是，Mathieu，我觉得你无意中转移了我们所讨论的主题，因为你在寻求 Jonathan 的帮助，问他：“Jonathan，你是 CWG 的主席，CWG 能否帮助我们决定采用哪种模型？”很明显，CWG 也无法确定应该采用哪种模型。

CWG 设计了一个体系，旨在支持 IANA 分离。我曾是委员会的成员。所以你们可以向我询问这一问题。我们目前的争论点在于，如何执行分离工作？哪种方式最为合适？我们知道，这个问题不应该由 CWG 来回答，也不应该由 Jonathan 来回答。我们必须在 CCWG 确定这两种模型的利弊。

**MATHIEU WEILL:**

我同意。我所说的是，CWG 提出的条件并没有限制本小组的讨论。

---

MILTON MUELLER: 确实如此。没人会说.....

MATHIEU WEILL: 这是我们的主观判断.....

MILTON MUELLER: Mathieu，现在是我的发言时间。你的发言机会很多，我现在只是想说，我们必须讨论一下利弊问题。

当然，CWG 计划并没有要求我们使用指定人模型还是会员模型，但 CWG 的确提出了在选定的模型下必须可执行分离流程。我们在此应该做的是展开讨论，研究能否通过这两种模型中的一个模型执行分离流程。所以，首先请大家不要自缚手脚，一味去寻求 CWG 主席的意见，就好像他能决定一样，我相信 Jonathan 也会认为他无法决定。好的。以上是我的意见。如果大家觉得我的意见有自我辩护之嫌，我很抱歉，但我的确认为我们的讨论.....

MATHIEU WEILL: 一定是我们无意间偏离了主题。

MILTON MUELLER: 是的，我觉得是无意间偏离的。

---

我想请律师回答的问题是：我们是否有可能创建出只适用于或者只为 IANA 分离流程而设的会员结构？这种结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工作。

MATHIEU WEILL: 哇！有人能明确地回答“能”或者“不能”吗？

HOLLY GREGORY: 我们需要研究一下。我还有一些疑问，我不想在没有经过研究的情况下给出确定的答复。正如之前所说，我们仍然面临着法律权利等问题。

MATHIEU WEILL: 下面有请 Bruce 发言。

BRUCE TONKIN: 好的。看上去我们需要处理的繁琐事项非常多。

我刚刚阅读了 CCWG 报告，或者说 CWG 报告，报告中的这种建议得到了社群的广泛支持。我参加了今天上午早些时候的会议，大家没有在会议上提出任何问题，我将此视为社群在一定程度上支持态度。根据报告，我们将成立跨社群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决定是否执行分离流程，然后还将确定用于选择新运

营商的 RFP。报告接着写明，选择新运营商的最终决策将由 ICANN 董事会决策和该工作组所创建的社群机制共同确定。

所以可以这样说，我们所创建的社群机制是单一法律实体。相关决策则是共同决策，是由董事会和新实体共同确定的。这是他们的要求，但我认为两种模型在这一方面并不存在任何区别。

所以无论采用哪种模型，如果董事会没有遵守与该流程相关的章程规定，我们都可以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将表明我们是否遵守了章程。仲裁结果具有约束性。会员和指定人均可通过法庭行使这种权利。这是正常的流程。

CWG 要求董事会做出决策，如果大家不喜欢董事会的决策，就可以罢免董事会。无论采用专属会员模型，还是单一指定人模型，我们都有权罢免董事会。

所以对于我们所争论的问题，其实这两种模型并没有任何差别。

**MATHIEU WEILL:**

谢谢 Bruce。我想指出，我们的讨论主题不仅仅是分离流程。我们需要详细谈谈这两种模型在其他方面的差异，从而能有更全面的了解，而不仅仅是针对分离问题来展开讨论，尽管这个问题确实很重要。



---

接下来有请 Jonathan 发言。

有请 Jonathan Robinson。

你已经说完了。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MATHIEU WEILL: 你是否要.....抱歉。你想就之前的讨论发表意见?

JORDAN CARTER: 我举过手,但被你忽略了。太伤心了。之前 Bruce 向律师提到过一个问题,我也想问,其实这两种模型存在一个区别,只是在决策方面存在一定区别。

正如 Bruce 所说, CWG 要求提供针对分离流程的共同决策流程,或者说,分离流程需要得到社群认可。我相信我们可以将此内容纳入章程中,那么,董事会能否与其他某些实体共同做出这种决策?所做决策能否得到实施?我知道这可能无关紧要,但这是不是两种模型的区别所在?

---

**HOLLY GREGORY:** 根据我们对流程的讨论，无论采用哪种模型，我们都可以执行流程。我们探讨过推翻董事会决策的权利，但事实上，我们不具备这种权利。我认为你所说的实际上是流程问题，但这个问题无需在看第一列时讨论。

**JORDAN CARTER:** 所以，我们将制定需要共同决策的流程，而无论采用哪种模型，这种流程都可以执行，对吗？

**HOLLY GREGORY:** 我们对共同决策部分还存在疑问，我们不确定这里是指流程，还是内容。

所以很抱歉，我知道这种说法听上去比较含糊其辞，但这些都是我们尚未确定的内容。

**MATHIEU WEILL:** 所以，如果我们建议将此作为流程，那么两种模型之间的差异就非常小。这是你所传达的比较积极的信息，对吗？

**HOLLY GREGORY:** 我阅读过附录 L 中的 CWG 规定，大体上是指流程。

---

**MATHIEU WEILL:** 谢谢。希望我没有漏掉发言队列中的其他同事，下面有请 Greg 发言。请稍等。

**GREG SHATAN:** 谢谢。我是 Greg Shatan。我刚刚搬到了成人桌。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我可能走错地方了。

[笑声]

**MATHIEU WEILL:** 可以提供身份证吗？

**GREG SHATAN:** 我还没有身份证。自我举手后，大家又提供了很多信息，所以我想简单说说自己的看法。Chris 刚才提到过不确定性的问题，我想从律师角度回答这一问题，律师往往喜欢对事物抱以谨慎的态度，尤其是在尚未展开大量调查时。在编写法律备忘录时，我的第一版草案措辞通常是很肯定的语气，之后，我会在第二版草案中插入限定因素，因为总有些事情是我不太确定的。所以在起草这些内容时，我们会使用预测性的语气，而不是绝对的气。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对某些事情不了解，而是意味着我们需要稳妥一些。我知道这种做法会让人非常恼怒，尤

其是你们在备忘录方面花费了几百美元的费用，但是坦白说，我们只是在流程方面留下了一点不确定性，因为法律本身就存在些许的不确定性。以上就是我想说的。所以，如果有人说某件事情“极有可能”发生，就意味着很确定这件事情会发生，反之，如果某件事情“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就意味着这件事情不会发生。我们只是不会说得过于绝对。

作为律师，还有另外一个问题，我在过去几天里一直在思考，连睡觉的时间也很少。这也是要求我们做到的事情，就是如果将这个小组看作负责企业管理的客户，我觉得我们是非常苛刻的客户。尽管这样对每个层面都非常有益，但实现起来十分困难。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GREG SHATAN： 大家能否想象我们作为诉讼客户的样子？

[笑声]

一定会非常有趣。我是一名退休的诉讼律师，或者说是恢复中的诉讼律师。我讨厌诉讼。不管是以前从事相关工作时，还是现在不做这份工作后，我都讨厌它。我们都讨厌诉讼。这并不

意味着我们不应该起诉，因为我们不应该害怕诉讼。但真正的律师在早饭前都可以随手提交几份诉状，甚至不需要思考。诉讼令人讨厌、极度野蛮，并且耗时较长。如果用诉讼作为解散董事会的替代方式，那么我们需要考虑一番。坦白说，如果提供“解散董事会”或者“启动漫长的诉讼”这两种选择，社群可能更愿意选择解散董事会。如果董事会非常固执并且与社群的步调完全不一致，那么社群可能不太愿意花三年时间与董事会对簿公堂，而在此期间董事会依然掌权，社群会更愿意花三个月时间解散董事会，然后重新组建与社群步调一致的董事会。谢谢。

[掌声]

**MATHIEU WEILL:** 谢谢 Greg。我的理解是，总结来说，你认为我们不太可能采用诉讼手段？

**GREG SHATAN:** 可能性很小。

[笑声]

**MATHIEU WEILL:** 谢谢。我喜欢这种简洁的回答。有请 Robin 发言。

**ROBIN GROSS:**

谢谢。我是 Robin Gross。我有一个意见，还有几个问题。首先我想谈谈之前看到的那张关于要求的幻灯片，这部分缺乏实际的 CCWG 要求和压力测试相关内容，而这些是非常重要的，应该在幻灯片中加入这些内容。我对信托义务问题存在一些疑问，大家知道，我一直在寻找对信托义务的约束方法。我担心信托义务或者全球公益承诺可能会给董事会提供一个保护盾，使其在指定人模型下得以凌驾于社群权利之上。

我们上星期六针对约束方法展开了一些讨论，研究了能否在章程中添加某些内容，要求董事会在履行信托义务的同时遵守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我们能否找到一种方法来制约这种情形，以消除很多人所担心的这个巨大漏洞呢？

这是我要说的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在某些情况下，两项信托义务之间也可能发生冲突，比如，针对特定问题做出独立判断的信托义务与遵守章程的信托义务。如果这两项信托义务之间存在冲突，应该如何解决呢？谢谢。

**MATHIEU WEILL:**

谢谢您，Robin。你首先谈到了关于要求的意见，在你所指出的幻灯片中，我们确实想操控.....不，不应该说操控，确实想考虑到主要压力测试要求，与压力测试相关的要求，这也包括操控测试。我们有大量关于操控的压力测试，其中也包括复杂

度测试，因为我们知道，更改的内容越复杂，就越可能出现意想不到的结果。我们为此努力了，尽管还没有完全成功，但是如果你能详细说明有哪些压力测试要求是你认为我们没有考虑到的，可能会更好。对于我们所考虑的要求，也是如此。我们没有整体阐述要求，因为内容太宽泛了。我们一直在尝试补充，希望内容更加充实，但我们可能缺少一些具体的细节。如果是这样，请直接告诉我们。

关于约束信托义务的意见，根据我对备忘录和律师意见的理解，我们无法约束信托义务，因为它是合法的。但是，我所理解的信托义务也包括为类似 ICANN 的组织提供服务，帮助其达成目标，所以，也许我们可以在组织章程中更加明确地阐述社群与董事会的关系。我看到有些人在点头表示赞同，那么我们可以将此作为一种方法，来减小董事会与社群发生分歧的潜在风险。我们可以展开相应的研究。有请 Holly 发言。

**HOLLY GREGORY:**

我同意你刚才所讲的观点。我想澄清一点。章程就是章程，它们是机构需要遵守的规则。不存在关于是否要遵守章程的信义判断。董事会有时候可能需要运用判断力来解释章程，但在遵守章程这件事上，董事会显然没有进行信义判断的空间。我想强调的是，我们对这一点存在很多困惑。我们非常同意 Sam Eisner 之前所表达的观点，董事会不能将信托义务作为逃避仲裁的借口。我们也从未发表过这样的观点。但我们的确认为，

---

确实会有一些领域涉及董事会的核心职责，那么这时候就很难限制信义判断。

**MATHIEU WEILL:**

谢谢 Holly。这是我们需要考虑的。我们可以选择在组织章程中详细阐明这一点，这将有助于我们弥补表格中两列内容的潜在差异。您的提醒非常有帮助。非常感谢 Robin。

如果我没有看错的话，下面应该由 Avri 发言，因为 Milton 是之前举的手。Avri，有请。

**AVRI DORIA:**

谢谢。我是 Avir。事实上，这是我今天第一次发言。首先表示抱歉，我并不是律师。我主修哲学专业，因此对于这一问题，会比律师更感到困惑。

在思考这些问题时，我对围绕“可能”一词所展开的讨论非常困惑。因为我看到有一列说某件事“不太可能”发生，而另一列说某件事“可能”发生。根据我的理解，两者存在很大差别。这两个词语在角度上也迥然不同。第一列说的是“仲裁不太可能.....”而第二列说的是“仲裁可能.....”当然，我相信这种情况不会发生，所以无论律师告诉我是否存在确定性，都无所谓，因为不会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在此所说的仲裁对象是 PTI 决策。PTI 有一个决策，是分离.....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AVRI DORIA:** 有.....好的。问题在于，我们仲裁的是什么呢？虽然这是次要的问题，但我还是想说说自己的看法。好的。基本上说，分离小组提出了分离职能的建议.....我承认我也是附录 L 的作者之一，所以根据我的理解，这里应该使用“不可能”一词。然而，一旦放弃撰写，其他人就会有自己的解读。但不管怎样，我们做出了决策，提出了分离的建议。社群分离小组制定了决策，决定分离域名职能.....甚至不是分离整个 IANA，而是从 ICANN 分离 IANA 的域名职能。他们制定了这样的决策，也确定了接管该职能的相关方。在撰写决策之时，在最终敲定这个决策时，它是董事会和社群机制共同的决定。所以，我们有社群机制，也有董事会，他们都同意这个决策。很好。我们继续推进这项工作。如果两者无法对此达成共识，我们就会通过仲裁来处理.....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

**BRUCE TONKIN:** 我认为你谈到了问题的关键。因为在我看来，仲裁是针对某件事的，并不是针对董事会和社群进行仲裁。

**AVRI DORIA:** 仲裁是针对两种决策进行的。一种是分离，另一种是不分离。

**BRUCE TONKIN:** 不不不，仲裁.....根据我们所提出的.....

**AVRI DORIA:** 我们的决策应该是共同决策。

**BRUCE TONKIN:** 不，稍等一下。在此说明一下，独立审核小组所提出的仲裁旨在判断董事会是否遵守了章程。我们不会通过仲裁来评判董事会的决策是好是坏。这并非仲裁的内容。我们只会仲裁是否遵守了章程。就是这样。我刚刚阅读了附录，你编写的这份附录非常棒，跟我们的看法几乎一致。根据附录内容，如果小组提出某种建议，例如，GNSO 提出了政策建议，并将该建议提交给董事会，之后董事会根据绝大多数票决策拒绝了该建议。你们无法对此进行仲裁。

---

**AVRI DORIA:** 但社群机制有权.....，因为决策应该是共同确定的，而不应该只是 GNSO 的决策。

**BRUCE TONKIN:** 这并不是附录中所写的内容。你可以再看看具体的文字。

**AVRI DORIA:** 不，附录中有这样的内容，你可以看看最后一段，我觉得我们可以进行提炼，感觉有点像哲学问题了。

**MATHIEU WEILL:** 我能否建议.....

**AVRI DORIA:** 但我还没有说完。

**MATHIEU WEILL:** Avri，我愿意听你说完，我们稍后也会看看关于分离的段落。但我觉得经过了大量讨论后，我们已经大致形成了一定的基础，所以除非还有某些非常有启发性的问题，否则我们现在应该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信息，这些信息将帮助我们了解如何评估相关工作在两种模型下的运作方式以及如何确定应该采用哪种模型。Avri，如果你还没有说完，请继续。

AVRI DORIA:

好的，谢谢。好的。在谈到可能性时，我认为无论是展开旷日持久的诉讼，将董事会告上法庭，还是解散董事会，两者的可能性是差不多的。我认为我们不太可能走到这一步，不太可能采取以上任何一种方式。在我看来，采用这两种方式的可能性相同，我们应该会陷入无休止的讨论之中，尝试解决问题，就像眼下一样。但从本质而言，会员模型更像是社群与董事会的合作模型，因为他们都拥有自己的责任。在单一指定人模型下，我们唯一的权利是进攻，是罢免董事会。我们一直在说，如果遇到问题，我们就会罢免董事会。而在会员模型下，双方都拥有某些严格规定的有限权利，都拥有一定的能力，都有权一起制定决策并形成共同决策。事实上，附录 L 的目的是找到一种形成共同决策的方式。

所以对我而言，单一指定人模型和会员模型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别，正如之前所说，单一指定人模型的本质是对抗。换句话说，如果你们不喜欢我的观点，你们就罢免我。而在会员模型下，如果你不喜欢我的观点，我们可以一起寻找解决办法，因为我们在此问题上都有自己的发言权。

下面是最后一点，我听到过一个意见，如果大家看看我们的规则，就会发现我们实际上并没有采用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这个模型需要一个缩略词，也许可以用 **BUMP** 作为自下而上多利益相关方流程的缩略词。不管怎样，章程中没有这

样的内容。章程中没有 **BUMP**。我们自以为遵循了多利益相关方原则，自以为具有自下而上的性质。但章程的任何地方都没有明确提到这一点。我现在强烈支持会员模型，因为这是一种合作式模型，而指定人模型是对立式模型。但不管采用哪种模型，我们都应该在章程中加入 **BUMP**，加入我们的自下而上多利益相关方流程。这并不是我的观点，而是很多比我聪明的同事所提出的建议。但是.....不管怎样，以上就是我想说的。

**BRUCE TONKIN:**

谢谢 Mathieu。

我想将决策流程与遵守规则的要求区分开。我们有一系列得到社群认可的规则，也就是我们的章程。正如 Chris 之前所说，董事会必须遵守相关章程，我们有仲裁流程，可以确保自己遵守章程要求；如果没有按仲裁结果采取行动，我们还有外部法律执行机制。两种模型在这方面是一致的。这就是“我们必须遵守章程”流程。

此外，社群还有决策流程。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将委任董事会来制定决策。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事实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是每年更换的。所以，在任命决策制定主体时，我们拥有极大的灵活性。

Avri 谈到了以合作的方式制定决策，这也是我们章程的要求。我们的章程规定，重大政策需要通过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流

程来制定，只有在绝大多数票反对该决策，也就是三分之二决策制定者投票反对该决策的情况下，董事会才能拒绝决策。所以，大家选出的人员只会做一件事，就是制定决策。

如果董事会不能制定出良好的决策，我们就罢免他们。就是这么简单。

所以我觉得我们误解了决策制定流程。我们选出这些人员，是要他们来制定良好的决策，如果他们做不到，我们就换掉他们。

此外，双方都必须遵守规则，也就是章程。我们有仲裁流程，如果相关人员拒绝按仲裁结果采取行动，我们最终将诉诸于法庭。这是说不遵守章程的情况。

所以，决策流程与遵守章程是分开的。

MATHIEU WEILL:

谢谢 Bruce。

有请 Anne 发言。

ANNE AIKMAN-SCALESE:

长话短说。在探讨终极执行机制时，我们所关注的并不是社群是否将采用该机制，而是社群是否拥有足够的动力、谈判权利或者强硬手段，在单一指定人模型中，我们有所谓的唯一选

项，也就是罢免所有董事；而在专属会员模型中，我们有特定的执行选项，如果董事会没有遵循 IRP 决策，我们就可以采用特定执行手段来确保该决策得以实施。

是否真的会诉诸法庭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是否有这种权利。我并不是说这种方式就更好，但它确实会更清晰。

所以就像 Robin 所提出的那样，真正的问题在于，在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能否界定行使信托义务的内容？能否针对相关董事会决策设置标准，从而界定董事会在考虑社群行动方面的义务？这是非常有趣的探讨主题。我们能否在章程中界定信托义务？当然，我还不知道答案。

MATHIEU WEILL:

谢谢 Anne。

是不是.....好的。我觉得不需要对此提供法律角度的说明或其他说明。

虽然找到了某种方法，但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关于这种不完美，整体指南性的幻灯片显然不足以涵盖方方面面的内容，我们探讨过执行问题，探讨过执行中最重要的方面，也就是 PTI，在我看来，一旦解决了 PTI 问题，我们就解决了所有问题。我们已经很好地说明过这一点了。

我们探讨了操控问题，大家对于操控风险的类型存在不同意见。董事会可能会发生操控情况，社群也可能发生操控情况，而 Malcolm 对社群操控的概念提出质疑。我相信我们设计了针对社群操控风险的压力测试，有这样一个测试，但我不记得是第几号测试了。在法语中，我们用 **entrism** 来形容这种情况，对于任何小组或社群来说，这都不是牵强的概念。我们使用这一术语来说明某些组织在历史上的某些时刻所发生的事情。我们对此进行过研究，但尚未深入。

我们没有对透明度展开太多讨论，我知道 Ed 出席了本次会议，他也非常直接地指出，会员模型为会员提供了查阅机构记录的权利，而指定人模型则没有提供这种权利。

我们也没有对复杂性展开太多讨论，尽管根据我们所收到的很多反馈意见，关于复杂性的要求非常重要，也是 NTIA 标准的一部分，这是服务和组织保持安全和稳定的一大基础。之所以应该谨慎对待复杂性问题，还有另一个原因，也就是该问题始终潜藏着不安全或者不稳定的风险。这是我们尚未探讨的，我们之后需要探讨。

我们在聊天室中简要讨论过将会议延迟到晚上 10:00 或者午夜，但是很遗憾，我们尚未达成共识，所以无法针对某种模型进行深入探讨。很遗憾。我们应该预料到会有一些反对意见的。我觉得我们此刻可能需要停下来进行总结，然后考虑采用



更高效的方式来确定两种模型的不同之处。我们需要考虑每个方面的问题，因为如果仅仅关注可执行性问题，其他方面的问题就无法解决。我们也可能遗漏了其他一些问题。如果大家发现我们的遗漏之处，利用晚上的时间思考一下，可能会更有助于我们根据实际要求形成决策。我们可以回顾所有压力测试的内容，并思考是否遗漏了某些问题，是否有某些方面尚未考虑到。让我们尽量考虑周全一些。

在此之后，我们将准备明天的会议，因为明天的会议就是今天会议的跟进会议。我们没有其他的办法。只有解决眼前的问题，我们才能展开其他工作。我们需要制定某种形式的表格，对两种模型进行比较，然后研究它们在满足所述要求方面有什么不同。

我们将根据以上原则展开准备工作，也将与大家一起进行回顾。那么，我们将继续研究两种模型的利弊，希望大家在讨论的时候继续思考这样的问题：有哪些问题是我无法妥协的？是否存在解决的办法？

在此之前，有一个大家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我觉得应该立即处理。有同事指出，我们应该探讨能否缩小讨论范围，只关注采纳社群意见与履行信托义务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这个建议非常好，我记得是 Robin 提出的，Avri 也重复过，机构章程可以强调指出，本组织的初衷是促进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

模型，即 **BUMP**。是这样缩写的吗？顺便说一句，我们在机构章程中应该避免使用缩略词。

这是我经常听人提起的一种 **NTIA** 标准，每次谈到这一点，我都会想：噢，我之前就听人提过。

我们在本次会议上针对这部分取得了很多成果。大家听到这里可能会十分惊讶，**Cheryl** 看上去就很惊讶。

我们将选项和研究对象缩小到两种模型，这是其一。我们在后续的探讨中，将采纳这个非常有趣的建议。我们还了解了两种模型的一些不同之处，在这些区别上，我们达成了一致意见。

我们认为会员模型可以通过非常合理的方式处理分离工作和行使权力，因为这是合作式模型，但它在这一方面与指定人模型的差别不是很大，并且这种差别可以通过相关方法来缩小。

我们了解了两种模型都能满足 **GWG** 的条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将停止研究两种模型的优劣、判断哪种模型拥有最佳的可执行性和特点，但我们至少明确了两种模型都没有明显违背 **CCWG** 条件。这是很重要的一点。

我们确定了在仲裁的某些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这是可以暂时忽略的。因为两种模型都存在这种问题，所以对目前的工作而言不太重要。我们可以暂时将此放在一边。

我们也注意到行使权利的问题，会员模型将提供更多权利，如果我们希望采取法律行动而不是罢免董事会，那么诉讼至少需要一年的时间。诉讼显然是大家都排斥的解决方式。我不知道具体情况将是怎样，但我们都知道这种方式将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并且也不是最高效的。这也是我们需要考虑的一点。

两种模型下都有 IRP 和仲裁方式，如果不考虑诉讼的话，两种模型在执行方面都需要较长时间。所以这并不是两种模型的区别因素。

以上是我对本次会议的总结，我会通过电子邮件、会议记录或者备注总结会议内容。我们都将看到这份总结，并将此作为明天展开讨论的基础，我们届时将对这两种模型展开进一步评估。是星期三，我们将在星期三召开跟进会议。抱歉。我原本以为可以在星期二处理完相关工作，但目前看来显然不太可能。

明天就是星期二了，这是 ICANN 会议中非常有趣的一天，因为我们将与不同的社群展开讨论。我强烈建议每个人都利用这一机会与各社群展开讨论，并不是讨论大家所倾向的选项，而是讨论有哪些要求是社群誓死捍卫的、有哪些是我们无法妥协的。

如果对方的某些小偏好是我们可以接受的，我们就确认，然后继续。如果有重要问题，我们就需要探讨如何解决。但不管怎

样，我们的关注重点是如何为各社群提供服务。我们不会高高在上。参加会议时，大家都需要牢记社群赋权，我们所说的一切都应该以维护所代表社群的利益为出发点。

即使作为个人，也应该考虑全球个体用户的利益，因为我们需要服务于全球用户。

以上是我针对明天会议的建议，对于星期三的会议，我们需要秉持包容开放的态度，同时抱着这样的心态，既能说：“我不喜欢这一点，但我可以接受”，也能说：“这是我誓死捍卫的东西。”

Thomas，你还有什么要总结吗？

THOMAS RICKERT:

没有了，只是想问问大家，我们将重新定义星期三的会议，对吗？我们将重新定义星期三的会议，以便可以听取外部人员的意见。所以星期三的会议将是工作会议，而不是合作会议，对吗？

MATHIEU WEILL:

抱歉，我刚才没有说清楚，但我们的计划就是这样的。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MATHIEU WEILL:

那么，到了喝啤酒的时间了。大家可以好好喝几杯。

[掌声]

希望大家能够因此而有所启发，希望再次聚集到一起时，我们能够形成结论。

非常感谢大家。

[听力文稿结束]